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研究發展組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修訂共識成果報告書

計畫執行期間：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黃璽 Temu 副研究員

徐中文 Akiw 研究員

壹、目錄

壹、目錄.....	2
貳、前言.....	5
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檢視與修訂歷程.....	6
一、94年公告版書寫系統制訂情形.....	6
(一) 制訂及協商歷程.....	6
(二) 制訂目的.....	7
(三) 制訂原則.....	7
二、94年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概述.....	8
三、104年至109年書寫系統檢視與修訂共識情形.....	8
(一) 彙整各族書寫系統修訂確認資料.....	9
(二) 辦理或參與書寫共識會議.....	11
(三) 共識結果彙整.....	12
肆、109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重點節錄.....	14
一、本基金會辦理之6場共識會議.....	14
二、語推組織自辦會議.....	17
伍、109年度各族群書寫系統修訂共識歷程.....	19
陸、109年書寫系統經共識會議修正建議對照參考.....	24
一、阿美語書寫系統.....	25
二、泰雅語書寫系統.....	28
三、排灣語書寫系統.....	30
四、布農語書寫系統.....	32
五、卑南語書寫系統.....	35
六、魯凱語書寫系統.....	38
七、賽夏語書寫系統.....	41
八、鄒語書寫系統.....	44
九、雅美語書寫系統.....	47

十、 邵語書寫系統.....	49
十一、 噶瑪蘭語書寫系統.....	52
十二、 太魯閣語書寫系統.....	55
十三、 賽德克語書寫系統.....	57
十四、 撒奇萊雅語書寫系統.....	59
十五、 拉阿魯哇語書寫系統.....	62
十六、 那卡那富語書寫系統.....	65
柒、 109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完成版本.....	67
一、 阿美語書寫系統.....	77
二、 泰雅語書寫系統.....	80
三、 排灣語書寫系統.....	82
四、 布農語書寫系統.....	84
五、 卑南語書寫系統.....	86
六、 魯凱語書寫系統.....	89
七、 賽夏語書寫系統.....	92
八、 鄒語書寫系統.....	95
九、 雅美語書寫系統.....	97
十、 邵語書寫系統.....	99
十一、 噶瑪蘭語書寫系統.....	101
十二、 太魯閣語書寫系統.....	103
十三、 賽德克語書寫系統.....	105
十四、 撒奇萊雅語書寫系統.....	107
十五、 拉阿魯哇語書寫系統.....	109
十六、 卡那卡那富語書寫系統.....	111
捌、 結語與未來展望.....	113
附錄一 109 年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資料附件表.....	115
一、109 年度族與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說明及回條.....	115
二、 惠請各承辦單位確認族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公文.....	115

三、各族書寫系統修訂回顧確認表.....	132
附錄二 各族群行文紀錄.....	165
一、阿美族（包含各語言別會議紀錄）.....	165
二、泰雅族	192
三、排灣族	214
四、布農族	233
五、卑南族	237
六、魯凱族	246
七、賽夏族	294
八、鄒族	299
九、雅美族	314
十、邵族	335
十一、噶瑪蘭族.....	343
十二、太魯閣族.....	355
十三、賽德克族.....	360
十四、撒奇萊雅族.....	364
十五、拉阿魯哇族.....	369
十六、卡那卡那富族.....	372

貳、前言

106 年至 108 年間，《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相繼通過，原住民族語言亦為國家語言，因此建立「文字」的使用規範，有利於族語的保存與推動工作進行。

盱衡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教育部於 94 年共同頒發各族「書寫系統」後，於 104 年開始委託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下稱語發中心）進行書寫系統修訂檢視與確認工作，至 107 年已完成 15 族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其中 12 族已達成修訂共識，然而，經過 108 年各語推組織進行內部討論仍有需要修訂之可能，故 109 年度將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執行「確認各族書寫系統修訂共識」計畫，並與各語推組織進行確認後將結果彙整。

本基金會 109 年度以語發中心 107 年度共識內容為基礎，並設計族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說明及回條，函請語推組織協助確認，其中布農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4 族之結果與 107 年共識相符；賽夏族及太魯閣族 2 族僅有文字誤修正；阿美族、泰雅族、魯凱族、鄒族、噶瑪蘭族等 5 族則需另辦理共識會議。故本基金會協助辦理相關共識會議，至 109 年 12 月止，16 族 42 語書寫系統修訂皆完成共識。

本報告將說明 109 年度書寫系統修訂執行情形、本基金會辦理之共識會議、各族 109 年與 95 年書寫系統修訂對照版、109 年族語書寫系統修訂建議等重點，另附共識確認資料表及函件確認資資料供參考。

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檢視與修訂歷程

語發中心於 104 年至 108 年持續與族人共同努力進行書寫系統修訂，在協商及共識的過程中除了瞭解族人使用習慣，亦要將學者專業的建議融合，作為溝通的橋樑，因此，要達成多數共識實屬不易。所幸，在各方的積極配合及努力下，各族逐漸形成書寫共識平臺及機制，也為後續的書寫系統修訂打下良好的基礎。

依據語發中心於 107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報告」中，除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雅美等 4 族未能於當年完成修訂共識，其餘 12 族皆已完成，108 年則由各族語言推動組織進行內部的共識與討論。本基金會於 109 年承接書寫系統修訂工作，並以二階段方式與各族語言推動組織確認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第一階段即先彙整提供各族書寫系統建議修訂內容，並供回條確認是否需修正或應再辦理共識會議；第二階段則是依各族需求，參與或由本基金會辦理共識會議，最後將彙整之結果進一步撰寫報告書及修訂說明，經專家學者協助確認後，提交原民會俾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以下為重點回顧 94 年書寫系統公告及 104 年後書寫系統修訂歷程：

一、94 年公告版書寫系統制訂情形

(一) 制訂及協商歷程

1. 肯定早期如聖經、族語教材、各種書寫文本以文字記錄原住民族語言的努力，1992 年教育部委託李壬癸教授編訂之台灣南島語言語音符號系統更是帶領族語文字化向前邁進一大步。
2. 原民會經研商、確認：於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制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研討會」，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審議擬議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乙種。
3. 後教育部研商針對「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間進行五次的意見研商會議。

4. 原民會進行共識確認：為取得共識，敬邀學者專家及族人代表，進行各族符號細部確認，並自 2005 年 6 月 11 日至 2005 年 7 月 22 日間進行共七次的研商、確認事宜，並親赴各族「原居地」進行協商。
5. 最後原民會決議：於 2005 年 11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會銜函頒，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

(二) 制訂目的

1. 振興族語並將原住民族語言從「口說語言」發展到「書寫語言」。
2. 配合教育部 2000 年公布實施之鄉土文化（現為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課程所需。
3. 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身分證，原住民族人恢復傳統姓名需要使用羅馬拼音之工作。
4. 因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需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故需確立書寫系統。

(三) 制訂原則

1. 採用羅馬拼音：較能表現原住民族語言及構詞、語音及語法關係，且使用上有系統性、便利性及普遍性，亦在實用性（流通、科技、網路）和國際性方面相較於國際音標更有優勢，也便於學習。
2. 書寫系統制訂的準則：
 - (1) 以「族」為單位，並彙整各族語方言，建立一族一套書寫系統。
 - (2) 字母儘量與音標符合而且一致，容易學習，也比較符合語感。必要時酌以「附加符號」、「大寫定母」與「二個字母代表一個語音」的方式為例外的書寫系統。
 - (3) 跨語言之間力求一致性，便於學習和流通。

(4) 尊重族人語感與文字書寫的習慣。

二、94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概述

依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說明，該系統是在族人、學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歷經四年十餘次的協商、確認再確認的努力，本著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使用習慣並參酌書寫系統制訂原理，務求書寫文字經濟性、一致性與方便性的原則下而制訂，期望能夠為原住民族語言建立良好的基礎。

因此，94 年官方頒布的書寫系統，開篇即從書寫系統發展歷史簡述，到說明書寫系統制訂與協商過程，再說明書寫系統制定之目的。亦彙整當時各種書寫方式（羅馬字、注音符號等）的問題。當然，更重要的是提出該系統的制訂準則，亦提供後續修訂之參考。進入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書寫系統，則是以表格的方式呈現各族的書寫系統，當時共分成 13 族¹，表頭先載明書寫系統語別及方言別，接著便分開呈現輔音表及元音表，表後則有註解，對於輔音表及元音表中未能詳盡之部分更進一步的說明。

然而，由於時移世異，原住民族群認定異動，再加上語音的改變或是族人使用文字書寫的頻率增加，且學者及研究者對族語有更深入的調查，因此，希望能進一步的修訂書寫系統的聲音開始浮現。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語發中心、族人及專家學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於 104 年開始啟動對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進行檢視和修訂的工作，以回應各界對書寫系統修訂的期待。

三、104 年至 109 年書寫系統檢視與修訂共識情形

自 104 年起，語發中心參與書寫系統檢視修訂的工作，主要是以文獻探討、焦點座談會議、公聽會、田野調查、審查會議等方式來聚焦書寫系

¹ 2005 年撒奇萊雅族尚未正名，故列於奇萊阿美語方言，於 2007 年正名，成為台灣第 13 個原住民族。拉阿魯哇（當時為沙阿魯阿鄒語）及卡那卡那富（當時為卡那卡那富鄒語），當時包含在鄒語中，於 2013 年正名，為第 15 及 16 族。

統的修訂意見，語發中心扮演的角色是族人與專家學者間溝通的橋樑，如何尊重族人又盡可能符合語言學的觀點，又需再跨族檢視及思考，提供不同族群在處理相同問題時的參考，未來修訂公告版本在跨語言但同樣問題的呈現上，我們亦力求一致。而 104 年至 109 年書寫系統檢視修訂的方法彙整如下表：

表 1：104 年至 109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修訂之方法彙整

檢視修訂方法／執行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文獻探討	★	★	★	★		★
2. 彙整「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檢視工作會議」資料	★	★	-	-	由各語推組織依計畫進行討論	-
3. 焦點座談會(7位族人)	★	-	-	-		-
4. 焦點座談討論會(各族族人代表+專家學者各1人)	-	★	-	-		-
5. 辦理9場公聽會(逾600人次參與)	-	-	★	-		-
6. 進行田野調查(卑南族)	-	-	★	-		-
7. 辦理2場審查會議(各方言1-2人,及各族專家學者各1人)	-	-	★	-		-
8. 辦理焦點座談會(6場)	-	-	-	★		-
9. 辦理共識確認會議				★		★
10. 參與各族共識會議						★
11. 彙整各族書寫系統修訂確認資料						★

根據上表，可知族語書寫系統修訂情況為由少數代表至多數參與，最後則是各語推組織成立書寫共識小組，並擴展共識平臺，讓更多族人及使用者的意見被納入在共識中，關於語發中心執行的內容請詳見相關報告。以下則是說明本基金會 109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一) 彙整各族書寫系統修訂確認資料

本基金會彙整 107 年書寫系統共識結果，並製作各族「書寫系統修訂回顧確認表」，函請各語推組織確認後回覆，結果如下表：

表 2：109 年書寫系統回顧確認統計

序號	族群名稱	計畫名稱	回覆情況 ²	備註
1	阿美族	語言推動組織	(4)	剩 2 語言別未有共識。
2	泰雅族	語言推動組織	(4)	
3	排灣族	語言推動組織	(3)	
4	布農族	語言推動組織	(1)	
5	卑南族	語言推動組織	(3)	
6	魯凱族	語言推動組織	(4)	剩 2 語言別未有共識。
	萬山魯凱語	瀕危語言補助計畫	(3)	
	多納魯凱語	瀕危語言補助計畫	(4)	
7	雅美族	語言推動組織	(3)	
8	賽夏族	語言推動組織	(2)	
9	鄒族	語言推動組織	(4)	
10	邵族	語言推動組織	(3)	
11	太魯閣族	語言推動組織	(2)	
12	賽德克族	語言推動組織	(3)	
13	噶瑪蘭族	語言推動組織	(4)	
14	撒奇萊雅族	語言推動組織	(1)	
15	拉阿魯哇族	語言推動組織	(1)	
16	卡那卡那富族	語言推動組織	(1)	

² 回覆狀況僅以數字表示：1. 與 107 年之共識相符，無須修正。 2. 與 107 年之共識相符，但文字誤植需修正。 3. 已有調整，並已完成共識會議。 4. 仍有須共識決議之內容，須另辦理共識會議。

(二) 辦理或參與書寫共識會議

根據上表顯示，布農、撒奇萊雅、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等 4 族之結果與 107 年共識相符；賽夏及太魯閣族 2 族僅有文字誤修正；阿美、泰雅、魯凱、鄒、噶瑪蘭等 5 族則需另辦理共識會議。爰此，本基金會召開或參與之會議如下：

日期	族群名稱	語言別	會議形式	代表出席／邀請對象
04/13	噶瑪蘭族	全	噶瑪蘭語推組織自辦共識會議	溫英傑董事長、許韋晟執行長、徐中文、莉杜可·咪敏出席參與
05/11	魯凱族	萬山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瀕危計畫承辦組織自辦共識會議	許韋晟執行長、徐中文、董宜佳、柯佳嫻出席參與
05/30	阿美族	馬蘭阿美語	阿美語推組織自辦共識會議	許韋晟執行長、張裕龍、徐中文出席參與
06/21	阿美族	全	阿美語推組織自辦共識會議	許韋晟執行長、徐中文出席參與
08/25	卑南族	全	卑南語推組織自辦共識會議	徐中文、黃璽出席參與
09/16	泰雅族	全	基金會研發組主責召開共識會議	泰雅語推組織代表、專家學者 1 位、泰雅語推組織推薦之共識委員 25 位
09/25	阿美族	馬蘭阿美語	基金會研發組主責召開諮詢會議	羅福慶老師
09/25	魯凱族	東魯凱語	魯凱語推組織自辦共識會議	徐中文、黃璽出席參與
10/04	魯凱族	茂林魯凱語	基金會研發組主責召開共識會議	魯凱語推組織推薦之共識委員 6 位
10/14	魯凱族	多納魯凱語	基金會研發組主責召開共識會議	瀕危計畫承辦單位推薦之共識委員 7 位

日期	族群名稱	語言別	會議形式	代表出席／邀請對象
			議	
10/27	阿美族	南勢阿美語	基金會研發組主責召開共識會議	阿美語推組織推薦之共識委員 5 位
11/06	布農族	全(中區)	布農族語推組織自辦共識會議	黃璽出席參與
11/20	布農族	全(南區)	布農族語推組織自辦共識會議	黃璽出席參與
11/13	阿美族	馬蘭阿美語	基金會研發組主責召開共識會議	阿美語推組織推薦之共識委員 3 位
11/19	鄒族	全	基金會研發組主責召開共識會議	鄒語推組織代表、鄒語推組織推薦之共識委員 13 位
11/18	噶瑪蘭族	全	噶瑪蘭語推組織自辦共識會議	黃璽出席參與
12/04	噶瑪蘭族	全	基金會研發組主責召開諮詢會議	潘秀蘭董事

有關以上會議之摘要請見下一章節說明，公文紀錄請見附錄。

(三) 共識結果彙整

經過語推組織及瀕危語言計畫辦理單位確認並函復本基金會共識結果，或是經過本基金會主責辦理之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討論並定案之各族群、各語言別之書寫系統表，由本組統一彙整，並進行跨族群的整體性檢視、校正後，完成 109 年修訂建議版本之 16 族 42 語書寫系統表。

然而，為響應近年有族人希望將「方言」一詞更改為「語言」一詞的行動，本組在彙整所有表格後，將表格內（附註欄位

內亦同)所有「方言」二字皆更改為「語」,例如:「泰雅族賽考利克方言」更改為「泰雅族賽考利克泰雅語」。另外若是以「方言」二字作為地區差異之意函,則視情況將「方言」二字更改為「地區」或「社」,例如:「賽夏大隘方言」更改為「大隘地區賽夏語」、「鄒族久美方言」更改為「久美社鄒語」。希冀未來在書寫系統表的使用上可以更貼合族人的期望。

肆、109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重點節錄

109 年本基金會以 107 年及 108 年各族語推組織共識會議之結果，函請各族確認，是否尚有需再商榷之處，依各族回覆結果，其中布農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 4 族確認無變動；賽夏族及太魯閣族 2 族僅有文字誤修正；阿美族、泰雅族、魯凱族、鄒族、噶瑪蘭族等 5 族為求周延，另個別辦理共識會議。故本章節將分別依本基金會辦理、各族語推組織自行辦理之共識會議進行會議討論之重點摘錄。

一、本基金會辦理之 6 場共識會議

109 年本基金會依各族回覆之意願及需求，共辦理 6 場次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其餘則是參與各族自辦會議或另行討論方式進行。本基金會主辦書寫會議共識場次及時間地點如下：

場次	語別	日期	地點
1	泰雅語	9/16(三)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2	茂林魯凱語	10/04(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茂林教會
3	多納魯凱語	10/14(三)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4	南勢阿美語	10/27(二)	本基金會 4 樓會議室
5	馬蘭阿美語	11/13(五)	本基金會 4 樓會議室
6	鄒語	11/19(四)	山美 saviki 社區集會所

本據上表辦理共識會議情形，各場次討論重點節錄如下：

族群	語別	重點節錄
泰雅族	泰雅語 (全)	1. 舌尖擦濁音與舌面擦濁音/z/[z]、[ʒ]，共識委員決議四季、宜蘭澤敖利語於固有辭彙中不使用該符號。因此將之從該方言別之書寫系統符號表中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附註 1 不用修改，但已確定泰雅族語在拼讀外來語音譯詞時希望只使用書寫符號表上的符號來拼寫，不使用書寫符號表以外的符號。 3. 附註 2 的討論中，宜蘭澤敖利代表認為該語言別並無使用「_」符號，苗栗泰安鄉族人也有這樣的建議。但經反覆討論後，還是以補充上「尊重各方言使用習慣」之文字敘述為最後決議。 4. 附註 3 的部分，原本之文字敘述不能完整含括所有使用 ai、aw 而不使用 e、o 的語群，與會委員們不建議用流域劃分或是將所有使用 ai、aw 的語群名稱羅列，專家學者也不推薦將 ai、aw 與 e、o 的對應關係寫出，因為並不是完全對應。幾經討論後決議將文字敘述改為：中元音[e]及[o]在泰雅族各方言內部使用狀況不盡相同，例如：賽考利克方言中，大部分部落會使用書寫文字「e」、「o」，但部分地區如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的賽考利克方言固有辭彙中則沒有使用「e」、「o」。
魯凱族	茂林魯凱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註 1 經討論決定刪除，因與會委員及耆老找不到有 d_r 情況的字，並研議在書寫規範的討論上會再次討論關於子音群中間時是否需要增加母音的議題。 2. 附註 4 經討論確認「lr」[l]確實是一個音位，但是否與舌尖顫音「r」[r]有對立關係，還需查考。因此附註 4 的文字敘述上需要修改。 3. 附註 10 經討論決定刪除，因與會委員及耆老們能夠舉出許多固有詞彙使用 é 母音的例子，表示 é 不是只用來拼寫外來語符號而已。
	多納魯凱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註 1 經討論決定將多納魯凱語從敘述中刪除，因為在固有詞彙、傳統姓名裡有使用到 z 字母。
阿美族	南勢阿美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 94 年版符號「f」在南勢阿美語中，實際上皆是以符號「b」來書寫，經過其語別內部委員多次研商，認為符號「v」更符合其語音特色，故一致認為需增加符號「v」取代目前實際使用的符號「b」。經本基金會查閱相關語料，發現自然發音

		<p>中同時包含[v]及[b]的發音，經溝通後最後決定改以「v」表示[v]和[b]。</p> <p>2. 同上，南勢阿美語決議使用符號「u」表示[u]及[o]音。</p> <p>3. 附註應依照南勢阿美語決議使用情況一併修改敘述。</p> <p>4. 因委員們仍未能同意採用阿美語通用版之書寫系統，且十分堅持使用符號「v」及「u」，以彰顯南勢阿美語之語音特色，故決議要獨樹一格，與通用版有所差異。</p>
	馬蘭阿美語	<p>1. 在會議前本基金會已先報告，於109年9月25日已前往台東先諮詢羅福慶老師之意見，惟因羅老師提倡的版本實與現行書寫系統差異甚鉅，故仍將以現行阿美語推組織推動之「通行版」為主，以利阿美語的文字發展。</p> <p>2. 本次會議決議，僅有原有表格文字誤植或是內容需要修改，其他皆符合通用版共識內容無須修改。</p> <p>3. 另總結後續仍應加強該語別交流及溝通，加強書寫規範的討論，以避免書寫混淆之情形。</p>
鄒族	鄒語	<p>1. 鄒語需再共識的主因於，央高元音(展唇)符號要保持原本的ɯ或是便於使用的x，故本次辦理共識會議前，先由語推組織辦理公聽會，讓族人的意見能更完整表達。</p> <p>2. 本次共識會議，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最終決議仍使用ɯ作為央高展唇元音[i]之書寫文字，另x則在非正式文件或手機訊息較不易輸入ɯ時使用。</p>

二、語推組織自辦會議

109 年基金會出席之語言推動組織及瀕危語言計畫承辦單位，自行辦理之書寫系統修訂相關會議如下：

場次	語別	日期	地點
1	噶瑪蘭族	05/09 (六)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小
2	魯凱族萬山魯凱語	05/16 (六)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社區發展協會教室
3	阿美族馬蘭阿美語	05/30 (六)	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辦公室
4	卑南族	08/25 (二)	卑南族語言推動組織會議室
5	魯凱族東魯凱語	09/25 (五)	臺東縣卑南鄉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6	布農族	11/06 (五)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民小學綜合教室
7	布農族	11/20 (五)	巴楠花部落中小學 2 樓會議室
8	噶瑪蘭族	11/18 (三)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小

自辦會議若有達成共識者，則將會議記錄分族（依場次時間排序）節錄如下，若該場次未達成共識，則以最後達成共識之會議紀錄為準，故不另摘錄：

族群	語別	重點節錄
卑南族	卑南語 (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會議會卑南語各語言別共同參與確認，確認方式仍為逐條討論。 2. 雙唇塞音[b]僅南王卑南語使用，在其他卑南族語言別中則是對應唇齒擦音[f]。 3. 書寫文字 d 對應之國際音標修改為[ð]。 4. 僅南王卑南語有喉塞音[ʔ]，知本、建和及西群卑南語則是使用喉擦音[h]。 5. 經會議共識，若為本族固有語音方能置於書寫系統正表，惟因借詞需求，則依附註 8 之說明使用。如

		<p>南王卑南語中，喉擦清音[h]僅用於借詞，故自輔音表中移除；另舌尖塞音[ts]除建和卑南語外，餘南王、知本、西群卑南語皆用於借詞，故亦移出輔音表。</p> <p>6. 南王卑南語原使用「lr」書寫舌尖邊音[l]，因常與「l」混淆，不利族語推廣及教學，故經多次商議，改新增「ll」文字取代「lr」使用。而知本、建和及西群卑南語，則新增「lh」文字表示舌尖邊擦音[ɬ]取代「lr」。而「l」在卑南語中仍表示捲舌邊音[l̥]。</p> <p>7. 另附註說明在外來語的元音書寫上，若沒有卑南語書寫系統內的輔音及元音，均使用固有符號以外的符號來表示。</p>
魯凱族	東魯凱語	<p>1. 新增輔音「喉塞音」「ʔ」[ʔ]。</p> <p>2. 刪除輔音「齒間擦音(濁)」「dh」[ð]。</p> <p>3. 附註2中關於東魯凱的敘述，與會老師及耆老都認為[z]不只使用在借詞中，而是在固有詞彙裡也會使用，所以決議在此項附註敘述裡刪除東魯凱語。</p>

其他未提及之族群，皆是經由該族群語言推動組織辦理會議、召集族人審視確認，並將結果函復本基金會，始認定該族群之書寫系統修訂建議已達共識，下一章將詳細記錄各族群書寫系統修訂共識之歷程。

伍、109 年度各族群書寫系統修訂共識歷程

本基金會於 109 年度與各族語推組織共同合作，參與及辦理各式會議以達成最終共識，各族 109 年共識歷程彙整如下：

族別	共識情形
阿美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美族語推組織於 5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阿美族語書寫符號系統共識會議」，並於 6 月 21 日辦理「第二次阿美族語書寫符號系統共識會議」本基金會皆派員參與。 2. 雖語推組織致力於推行通用版阿美族語書寫系統表，但因阿美族族人分布地域廣闊，各個語言別差異甚鉅，故在函復本基金會時還是無法達成跨語言別的整體共識。其中並載明南勢阿美語共識代表與馬蘭阿美語共識代表未能對通用版阿美族語書寫系統表達成共識。 3. 為進一步溝通及瞭解馬蘭阿美語未能共識之癥結點，本基金會於 9 月 25 日派員至台東馬蘭聚會所，與馬蘭阿美語語推人員羅福慶老師進行書寫系統修訂共識之諮詢，以瞭解各方意見。在本次諮詢會議中，羅老師充分說明其自編使用之書寫系統，惟因與現行公告版本差異甚鉅，與老師說明後，取得了羅老師對於通用版阿美族語書寫系統的理解，也告知同仁即便未來將施行通用版，在使用上亦應有更多的溝通及討論。 4. 本基金會在收到函復後針對未能達成共識的語言別，邀請語推組織推薦之共識委員，分別於 10 月 27 日辦理「南勢阿美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與 11 月 13 日辦理「馬蘭阿美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 5. 本基金會於 10 月 27 日辦理南勢阿美語共識會議，會中委員仍未能接受通用版阿美語書寫系統，且堅持以文字「v」取代現行使用的「b」，並以「u」表示「u」及「o」。 6. 本基金會於 11 月 13 日辦理馬蘭阿美語共識會議，因已溝通及說明本基金會 9 月至台東諮詢羅老師之結果，且與會共識委員皆為線上族語編輯、教學、考試相關工作者，故對於通用版阿美語書寫系統的接受度較高，除部分內容誤植或敘寫方式需修正外，馬蘭阿美語已完成共識。

	<p>7. 最後，本基金會依上述共識結果及阿美語推組織提供之通用版建議進行彙整，惟南勢阿美語因無法接受改使用通用版書寫，故為尊重該語別之共識，經溝通後，最終共識版之書寫文字欄位，分別呈現通用版及南勢版，本基金會亦依阿美語各語別共識，調整附註說明，以解釋相關異動。</p>
泰雅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雅族語推組織於 109 年改由台灣泰雅爾族永續關懷協進會承辦。 2. 在初步審視 107 年度之修訂建議結果後，語推組織函復本基金會，希望可以由本基金會召開共識會議來取得泰雅族各個語言別間的書寫系統修訂共識。 3. 本基金會於 9 月 16 日假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辦理「109 年度泰雅語書寫符號系統確認共識會議」，並在會議中達成泰雅語書寫系統修訂之共識。本基金會據此協助修改泰雅族書寫系統表。
排灣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灣族語推組織於 109 年經過交接。 2. 語推組織偕同族人於本年度積極召開書寫系統修訂及書寫規範建置相關會議，除接續討論 107 年度所討論之書寫系統修訂建議共識外，也持續討論各個排灣族語言別使用者在書寫符號上所遇到的規則問題，並提出解決之方案，但至此之討論已進入書寫規範的範圍。 3. 確定本年度排灣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之會議為排灣族語推組織於 7 月 14 日自行辦理之書寫系統修訂共識討論會議，語推組織並將討論結果函復本基金會，本基金會據此協助修改排灣族書寫系統表。
布農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布農族語推組織在 107 至 109 年間積極辦理書寫系統、書寫規範相關綜合討論會議，邀請各個語言別之族語工作者、族語使用者進行討論、共識。亦分區辦理共識會議。本基金會也受邀並派員參與 11 月 6 日中區共識會議與 11 月 20 日南區共識會議，惟 12 月 6 日東區共識會議天候不佳，台鐵列車停駛本基金會人員未能參與。 2. 本年度布農族書寫系統表之修改建議為語推組織直接函復本基金會共識完成結果，本基金會據此協助修改布農族書寫系統表。

卑南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卑南語推組織為審視並確認 107 年之卑南族書寫系統共識，於 109/08/25 召開了書寫系統修訂共識會議，並來函邀請本基金會參與。會議中完成了卑南族書寫系統修訂之共識，本基金會參與人員也將結果帶回。 2. 本基金會根據上述結果修改卑南族書寫系統。
魯凱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魯凱族在 107 年至 109 年間辦理了書寫系統相關會議數場，但由於魯凱族各個語言別差異甚巨，且在瀕危語言補助計畫的執行下，萬山、茂林、多納魯凱語各自也有承辦單位在進行書寫系統的修訂共識，族群內部的整體性共識需本基金會協助彙整。 2. 本年度魯凱族語推組織先是確立了霧台、大武魯凱語之書寫系統修訂共識，並在 9 月 25 日召開並邀請本基金會參與「東魯凱語書寫符號及族語推動政策共識會議」，於會議中達成現階段東魯凱書寫系統修訂共識。 3. 萬山魯凱語瀕危計畫承辦單位在 5 月 16 日辦理與本基金會研發組多項業務相關之會議，本基金會亦有派員參與，其中討論並達成了萬山魯凱語書寫系統修訂之共識，並在日後據此會議記錄函復本基金會。 4. 茂林魯凱語則是由魯凱語推組織協助推薦共識委員，並由本基金會於 10 月 4 日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茂林教會召開「茂林魯凱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達成共識。 5. 多納魯凱語由多納魯凱語瀕危計畫承辦單位協助推薦共識委員，並由本基金會於 10 月 14 日假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辦理「多納魯凱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達成共識。 6. 本基金會依據魯凱語推組織所函復之霧台、大武、東魯凱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萬山魯凱語瀕危計畫承辦單位函復之萬山魯凱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以及本基金會辦理並完成之茂林、多納書寫系統修訂共識，彙整並協助修改魯凱族書寫系統表。
賽夏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賽夏語推組織針對本基金會提供之 107 年度賽夏語書寫系統修訂建議進行內部審視討論後，決議僅需修改部分附註內容，並函復本基金會此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基金會根據上述結果修改賽夏族書寫系統。
鄒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鄒語語推組織於109年改由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庫巴文化發展協會承辦。 2. 語推組織於8月31日召開鄒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會議，並函復本基金會該會議紀錄，該場共識結果與107年鄒族書寫系統修訂建議中有所不同。 3. 考量到107年共識會議與109年語推組織所辦之共識會議邀請共識委員之組合不盡相同，亦希望能廣納族人意見為目的，本基金會與鄒語推組織協調後，以鄒語推組織於11月19日上午辦理「鄒族書寫系統暨族語復振公聽會」與本基金會於11月19日下午辦理「鄒族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之形式來達成鄒語書寫系統修訂之共識。 4. 本基金會據此上述共識會議結果修改鄒族書寫系統。
雅美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雅美語推組織於108年11月20日於紅頭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召開「雅美族語言推動組織綜合檢討會議」，聚集各部落之族語工作相關人士討論並達成書寫系統修訂共識。 2. 語推組織於本(109)年度以此會議紀錄函復本基金會。本基金會據此修改雅美族書寫系統。
邵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邵族語推組織於109年間召開數場有關本組多項計畫業務相關會議，其中9月6日所召開之「109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暨瀕危語言復振補助計畫第四次會議」裡討論到邵語書寫系統修訂，並在此會議中達成邵族書寫系統修訂共識。 2. 語推組織將共識結果函復本基金會，本基金會據此修改邵族書寫系統表。
噶瑪蘭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推組織於109年辦理2場次關於噶瑪蘭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之會議，分於於5月9日及11月18日假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小辦理，本基金會皆派員參與。 2. 語推組織彙整前開會議結果，將噶瑪蘭族書寫系統修訂共識函復本基金會。 3. 本基金會收悉語推組織提供之共識結果後，於12月4日召開諮詢會議與潘秀蘭董事進行諮詢，針對噶瑪蘭語書寫系統修訂之建議展開討論，亦獲得支持。

	4. 綜合以上結果，噶瑪蘭語在書寫系統修訂上已達共識。本基金會也據此協助修改噶瑪蘭族書寫系統表。
太魯閣族	1. 太魯閣語推組織針對本基金會提供之 107 年度太魯閣語書寫系統修訂建議進行內部審視討論後，確認共識無誤，僅有文字上誤植，並函復本基金會此結果。 2. 本基金會根據上述回函修改太魯閣族書寫系統。
賽德克族	1. 賽德克語推組織於 8 月 20 日於賽德克語推辦公室辦理賽德克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會議，達成現階段之共識。 2. 語推組織將共識結果函復本基金會。本基金會據此協助修改賽德克族書寫系統表。
撒奇萊雅族	1. 撒奇萊雅語推組織針對本基金會提供之 107 撒奇萊雅語書寫系統修訂建議進行內部討論後，確認共識無誤，並函復本基金會此結果。 2. 本基金會根據上述回函修改撒奇萊雅族書寫系統。
拉阿魯哇族	1. 拉阿魯哇語推組織針對本基金會提供之 107 年度拉阿魯哇語書寫系統修訂建議進行內部審視討論後，確認共識無誤，並函復本基金會此結果。 2. 本基金會根據上述回函修改拉阿魯哇族書寫系統表。
卡那卡那富族	1. 卡那卡那富語推組織針對本基金會提供之 107 年度卡那卡那富語書寫系統修訂建議進行內部審視討論後，確認共識無誤，並函復本基金會此結果。 2. 本基金會根據上述回函修改卡那卡那富族書寫系統表。

本基金會在彙整各族群最終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結果的工作上，為求跨族呈現方式盡可能一致並力求將異動說明清楚，皆進行了內文語句、用詞上的潤飾，可能會與各語推組織最後函復之版本或是會議紀錄之版本有些許用字不同，但並不影響各族群之共識內容與結果。

陸、109 年書寫系統經共識會議修正建議對照參考

本章彙整了今年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包括語推組織自行辦理共識確認會議），並依共識確認會議結果，將 109 年書寫系統建議修訂版與 94 年頒布版本做對照，在進入各族修正對照版本之前，先簡要說明對照版本的呈現方式：

1. 表格及呈現方式，盡量以 94 年頒布版為基礎。
2. 有變動的部分以粉紅色網底標示，若不易辨識則會在字體上標紅色。
3. 原則是希望外來語借詞不放在書寫系統輔音及元音表中，可增加於附註說明，但部分族群堅持需放在正表，故除了於附註說明，亦在表中內將外來語使用之文字以*號註記。
4. 頁面下緣註腳為補充說明，非正式書寫系統內所呈現。
5. 語言別計算符號數量方式以對應其使用之書寫符號數為主，非以打勾數計算，例如 l 代表[l]和[r]音，書寫符號數量為加 1 而非 2；國際音標則是有列就計算，異動部分採「/」分隔 94 年／109 年符號數量。
6. 上述第五點除阿美語外之語言皆適用，阿美語 109 年修訂版本分為通用及南勢書寫文字系統，請參看阿美族書寫系統附註 1，有較詳細說明。

一、阿美語書寫系統

(1)南勢阿美語、(2)秀姑巒阿美語、
(3)海岸阿美語、(4)馬蘭阿美語、(5)恆春阿美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年頒布 ³						書寫文字		109年 ^(註1)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通用	南勢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	✓	✓	✓	✓	k	
咽頭塞音(清)	'	✓	✓	✓	✓	✓	✓	'		✓	✓	✓	✓	✓	ʔ	
喉塞音(清)	^	✓	✓	✓	✓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c		✓	✓	✓	✓	✓	ts	
雙唇塞音(濁)	f ^(註1)	✓						f ^(註2)	v ^(註3)	✓	--	--	--	--	b	
唇齒擦音(濁)											✓	--	--	--	v	
唇齒擦音(清)										--	✓	✓	✓	✓	f	
舌尖塞音(濁)	d ^(註2)	✓						d ^(註4)		✓	--	--	--	--	d	
齒間擦音(濁)改 舌尖邊擦音(濁)											✓	✓	✓	--	✓	ð 改 ɸ
舌尖邊擦音(清)										--	✓	✓	✓	✓	ɬ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s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	--	--	--	--	--	--	--	z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x	✓	✓	✓	✓	✓	x		
喉擦音(清)改 咽擦音(清)	h	✓	✓	✓	✓	✓	✓	h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m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ng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r	✓	✓	✓	✓	✓	r		
舌尖閃音改舌尖拍音	l	✓	✓	✓	✓	✓	✓	l	✓	✓	✓	✓	✓	ɾ		

³ 94年會銜公告版本之方言別為(1)奇萊阿美語、(2)北部阿美語、(3)中部阿美語、(4)海岸阿美語、(5)馬蘭阿美語、(6)恆春阿美語。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年頒布 ³						書寫文字		109年 ^(註1)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通用	南勢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w		✓	✓	✓	✓	✓	w
舌面半元音改 舌面滑音	y	✓	✓	✓	✓	✓	✓	y		✓	✓	✓	✓	✓	j
TOTAL	19	19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3/22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年頒布						書寫文字		109年修訂共識 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通用	南勢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前高元音	i	✓	✓	✓	✓	✓	✓	i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e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a		✓	✓	✓	✓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4)	✓	✓	✓	✓	✓	✓	o ^(註5)	u ^(註6)	✓	✓	✓	✓	✓	o
TOTAL	5	5	5	5	5	5	5	4		4	4	4	4	4	5

長音符號

使用方式	書寫文字		語言別					國際音標
	通用	南勢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延長長音符號前之發音	: ^(註7)		✓	✓	✓	✓	✓	:

94年頒布附註說明：

1.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b, v, f]：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f 越可能代表[b]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f]音。
2.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d, ð, l]：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d]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l]音。
3.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然而在實際的言談中，仍存在著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表徵「語法功能」的虛詞，很明顯的是發[u]音。勉強的將[u]與[o]予以混同使用，對於族語使用者來

說，一則感覺發音不標準，偶而也會有聽不懂的現象。所以將[u]與[o]並列，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待語推組織內部共識）：

1. 此語言別表格所列「✓」表該語言別有此發音，「--」則表該語言別無此發音（右欄國際音標顯示之發音），並非表示該語言別之書寫文字，書寫文字請依語言別對照「書寫文字」欄位底下所列之符號。
2. 通用書寫文字「f」依地區不同，有兩種可能發音：[v]與[f]。實際發音應尊重各部落，即使同一語言別也有可能因各部落習慣不同而有差異，而不管發音為[v]或[f]，在書寫上應以「f」作為此音群對應之書寫文字。
3. 南勢阿美語書寫文字「v」依地區不同，有兩種可能發音：[b]與[v]。實際發音應尊重各部落，即使同一語言別也有可能因各部落習慣不同而有差異，而不管發音為[b]或[v]，在書寫上應以「v」作為此音群對應之書寫文字。
4. 字母「d」依地區不同，有三種可能發音：[d]、[k]與[t]。其中南勢阿美語多發音為[d]或[k]，其他語言別則多唸為[t]。實際發音應尊重各部落，即使同一語言別也有可能因各部落習慣不同而有差異，而不管發音為[d]、[k]或[t]，在書寫上應以「d」作為此音群對應之書寫文字。
5. 通用書寫文字「o」因語音環境的不同，有兩種可能發音：[u]、[o]。高元音在各阿美語言別的發音接近[u]，然而有時受鄰近子音的影響，發音與聽覺接近[o]，如：fita'ol [fitaʔol] 蛋的[u]受咽喉塞音[ʔ]影響，發音接近[o]，但實質上[u]、[o]應為同位音，因此在書寫上通用書寫文字使用「o」作為書寫文字。
6. 南勢書寫文字「u」因語音環境的不同，有兩種可能發音：[u]、[o]。高元音在各阿美語言別的發音接近[u]，然而有時受鄰近子音的影響，發音與聽覺接近[o]，如：vita'ul [vitaʔol] 蛋的[u]受咽喉塞音[ʔ]影響，發音接近[o]，但實質上[u]、[o]應為同位音，因此在書寫上南勢書寫文字使用「u」作為書寫文字。
7. 於元音或輔音之後加上「：」代表該音的延長，用來表示語意程度的加強以及距離或時間的延長，例如：tadengalay「很亮」→tadenga:lay「非常亮」；itiraw「不遠處的那裡」→iti:raw「遠處的那裡」；inacila「昨天」→inaci:la「前天」。
8. 外來語借詞或音譯詞，建議族人仍是使用上表原列之阿美族「輔音」「元音」書寫文字來作拼讀。

二、泰雅語書寫系統

- (1)賽考利克泰雅語、(2)四季泰雅語、(3)澤敖利泰雅語、
(4)汶水泰雅語、(5)萬大泰雅語、(6)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輔音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 文字	94年頒布					109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 音標
		1	2	3	4	5	賽考 利克	四季	澤敖 利	汶水	萬大	宜蘭 澤敖 利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	--	✓	--	--	q
喉塞音(清)	'	✓	✓	✓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	--	--	--	--							tc
雙唇擦音(濁)	b	✓	✓	✓	✓	✓	✓	✓	✓	✓	✓	✓	β~v 改 β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	✓	✓	s
舌面擦音(清)		--	--	--	--	--							ɕ
舌尖擦音(濁)	z ^(註1)	✓	✓	✓	--	--	✓	--	✓	--	--	--	z
舌面擦音(濁)		--	--	--	--	--							ʒ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	✓	✓	✓	✓	x
舌根擦音(濁)	g	✓	✓	✓	✓	✓	✓	✓	✓	✓	✓	✓	y
咽擦音(清)	h	✓	✓	✓	✓	✓	✓	✓	✓	✓	✓	✓	h 改 ħ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註2)	✓	✓	✓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	✓	✓	r
舌尖閃音改舌尖拍音	ɾ	--	--	--	--	✓	--	--	--	--	✓	--	ɾ
舌尖邊音	l	✓	✓	✓	✓	✓	✓	✓	✓	✓	✓	✓	l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	✓	✓	✓	✓	w
舌面半元音改 舌面滑音	y	✓	✓	✓	✓	✓	✓	✓	✓	✓	✓	✓	j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 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 音標	
		1	2	3	4	5	賽考 利克	四季	澤教 利	汶水	萬大		宜蘭 澤教 利
TOTAL	20	19	19	18	18	19	19	18	18	18	18	17	20/23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 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賽考 利克	四季	澤教 利	汶水	萬大		宜蘭 澤教 利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	i
前中元音	e ^(註3)	✓	✓	✓	✓	✓	✓	✓	✓	✓	✓	✓	e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3)	✓	✓	✓	✓	✓	✓	✓	✓	✓	✓	✓	o
TOTAL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宜蘭地區的澤教利泰雅語沒有/z/音。
2. 當字母 n 與字母 g 兩個同時出現時，以 n_g 表之，以有別於表/ŋ/音的字母 ng。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四季、汶水、萬大以及宜蘭澤教利泰雅語沒有書寫文字「z」對應之發音(舌尖濁擦音、舌面濁擦音)。若因外來語記音需要，請族人參用。
2. 泰雅語以符號「_」區辨字母 ng [ŋ]與字母 n 及字母 g 兩個同時連續出現時的關係，也用以區辨是否含有弱化音[ə]，例如：含弱化音的 m_yan [məjan](像)與不含弱化音的 myan [mjan](我們)，n_gaw [nəyaw] (等待)與*ngaw [ŋaw](無此詞)。實際使用此符號與否還是尊重各語言別之地域性差異選擇。
3. 中元音[e]及[o]在泰雅語各語言別內部有所不同，例如賽考利克泰雅語大部分部落使用書寫文字「e」、「o」，但部分地區如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的賽考利克泰雅語固有辭彙中便沒有使用書寫文字「e」、「o」。

三、排灣語書寫系統

(1)東排灣語、(2)北排灣語、(3)中排灣語、(4)南排灣語

輔音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年頒布				109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 標
		1	2	3	4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d
捲舌塞音(濁)	dr ^(註1)	✓	✓	✓	✓	✓	✓	✓	✓	ɖ
舌面塞音(清)	tj ^(註1)	✓	✓	✓	✓	✓	✓	✓	✓	c
舌面塞音(濁)	dj ^(註1)	✓	✓	✓	✓	✓	✓	✓	✓	ɟ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2)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註3)	✓	✓	✓	✓	✓	✓	✓	--	r
小舌顫音		--	--	--	--	--	--	--	✓	R
捲舌邊音	l ^(註3)	✓	✓	✓	✓	✓	✓	✓	--	ɭ
軟顎擦音(濁)		--	--	--	--	--	--	--	✓	ɣ
舌面邊音	lj ^(註1)	✓	✓	✓	✓	✓	✓	✓	✓	ʎ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	✓	w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年頒布				109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 標
		1	2	3	4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舌面半元音 改舌面滑音	y	✓	✓	✓	✓	✓	✓	✓	✓	j
TOTAL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26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年頒布				109年修訂				國際音標
		1	2	3	4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前高元音	i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4	4	4	4

94年頒布附註說明：

1. 輔音中捲舌濁塞音/dr/、舌面清塞音/tj/、舌面濁塞音/dj/及舌面邊音/lj/，在聖經公會則分別用r、t、d及l標示。
2. 排灣語中表清喉擦音/h/的字母h，大都出現在借詞中。

109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輔音表中捲舌塞音文字「dr」、舌面清塞音文字「tj」、舌面濁塞音文字「dj」及舌面邊音文字「lj」，在聖經公會則分別用「r」、「t」、「d」及「l」標示。
2. 排灣語中表清喉擦音[h]的字母h，大都出現在借詞中。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固有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hana（花）。但在瑪家鄉與部份泰武鄉部落會有以[h]取代[s]的現象，例如[tisun]會說成[tihun]。
3. 南排灣語之輔音小舌顫音[R]舌尖顫音[r]可對應其他語言別之舌尖顫音[r]，例如[vuRasi] → [vurasi]；輔音軟顎濁音[ɣ]捲舌音[ʎ]可對應其他語言別之捲舌音[ʎ]，例如[masayu] → [masaʎu]；換言之，排灣族書寫文字的「r」可代表舌尖顫音[r]或小舌顫音[R]，書寫文字的「l」可代表捲舌音[ʎ]或軟顎濁音[ɣ]，無需增加或變動符號。

四、布農語書寫系統

- (1)卓群布農語、(2)卡群布農語、(3)丹群布農語、
(4)巒群布農語、(5)郡群布農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	✓	✓	--	q
喉塞音(清)	ʔ ^(註1)	✓	✓	✓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tʃ ^(註2、3)	✓	✓	--	--	✓	✓	✓	--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	✓	--	--	✓	✓	✓	✓*	✓*	✓	tʃ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註4)	✓	✓	✓	✓	✓	✓	✓	✓	✓	✓	s
齒間擦音(濁)	z	✓	✓	✓	✓	✓	✓	✓	✓	✓	✓	ð
舌根擦音(清)	h ^(註5)	✓	✓	✓	✓	--	✓	✓	✓	✓	--	x
小舌擦音(清)		--	--	--	--	✓	--	--	--	--	✓	χ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ŋ	✓	✓	✓	✓	✓	✓	✓	✓	✓	✓	ŋ
舌尖邊音	l ^(註6)	✓	✓	✓	✓	✓	✓	✓	✓	✓	✓	l
舌尖邊擦音(清)		✓	✓	✓	✓	✓	--	--	--	--	✓	ɬ
TOTAL	16	16	16	15	15	14	16	16	16	16	15	19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i
前中元音	e ^(註7)	--	--	--	--	--	✓	✓	✓	✓	--	e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7)	--	--	--	--	--	✓	✓	✓	✓	--	o
TOTAL	5	3	3	3	3	3	5	5	5	5	3	5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郡群布農語並沒有/c/音位。在郡群布農語裡，/t/後面接/i/音時，顎化成[tcɪ]，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ci”，例如/tina/(母親)寫成“cina”。
2. 郡群布農語字母“h”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X]，但有時可為舌根清擦音[x]。
3. 郡群布農語字母“l”的發音可為[l̥](濁音)或[l](清音)。
4. “-”為分音節符號，如北部及中部方言之tan-a’(聽)及南部方言的ta-aza(聽)。
5. 為忠實呈現布農族借自外來語的發音，必要時可加e, o兩個母音。
6. 五種布農方言雙母音共有九個：ai, au, ia, iu, ua, ui, aa, uu, ii。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過去在布農語中，以「-」代表喉塞音或音節界線，現在若發音為喉塞音則應回歸喉塞音符號「'」，如郡群的「聽」[taʔaʔa]寫為「ta'aza」而非「ta-aza」。
2. 郡群布農語沒有書寫文字「c」對應之舌尖清塞擦音[ts]。在郡群布農語之舌尖清塞音[t]後接前高元音[i]時，會顎化成舌面清塞擦音[te]，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ci，例如「tina」[teina](母親)寫成cina。c在丹群布農語則僅使用在外來語。c在巒群布農語僅出現在少數詞彙中，例如：ciquciqu[teiqucteiqu]「蝸牛」。
3. 卓群、卡群布農語中，書寫文字「c」在央低元音a[a]、後高元音u[u]前發音為[ts]，在前高元音i[i]前面發音為[te]。

4. 書寫文字「s」後接續前高元音 i [i]時，會顎化為齶顎清擦音[ç]，例如：sidi [çidi]「羊」。
5. 郡群布農語書寫文字「h」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χ]，其他語言別則是舌根清擦音[x]。
6. 郡群布農語書寫文字「l」的發音可為舌尖邊音[l](濁音)或舌尖邊清擦音[ɬ]。
7. 布農語可有以下元音組合：ai、au、ia、iu、ua、ui、aa、uu、ii。此外，為回應語言的真實性，卓、卡、丹、巒、群增加元音書寫文字「e」、「o」分別對應前中元音[e]與後中元音[o]。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的發音借自外來語，郡群語必要時可使用[e]、[o]。

五、卑南語書寫系統

(1)南王卑南語、(2)知本卑南語、(3)西群卑南語、(4)建和卑南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南王	知本	西群	建和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改 齒間擦音(濁)	d	✓	✓	✓	✓	✓	✓	✓	✓	d 改 δ (註7)
捲舌塞音(清)	tr ^(註1)	✓	✓	✓	--	✓	✓	✓	✓	t
捲舌塞音(濁)	dr	✓	--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	--	g
喉塞音(清)	ʔ ^(註2、3)	✓	✓	✓	✓	✓	✓	✓	✓	ʔ
喉擦音(濁)						--	✓	✓	✓	ɸ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4)	✓	✓	✓	✓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5)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	✓	r
舌尖邊音	l ^(註6)	--	--	--	--	✓	--	--	--	l
舌尖邊擦音改 舌尖邊擦音(濁)	lr 改 lh ^(註6)	✓	✓	✓	✓	--	✓	✓	✓	ɬ
捲舌邊音	ɭ ^(註6)	✓	✓	✓	✓	✓	✓	✓	✓	ɭ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	✓	w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南王	知本	西群	建和	
舌面半元音 改舌面滑音	y	✓	✓	✓	✓	✓	✓	✓	✓	y
TOTAL	22/23	19	19	19	17	18	18	18	18	23/24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南王	知本	西群	建和	
前高元音	i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4	4	4	4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字母 c 所代表的 /ts/ 音僅出現在建和卑南語；在其他方言中，字母 c 僅用在外來語，例字 ciwcika ‘十字架’。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建和卑南語中原本就有捲舌清塞音 [t]，雖然語音正在改變，常會發成舌尖清塞擦音 [ts]，例如「花朵」'aputr [fiaput] 在建和可能會變成 'apuc [fiaputs]，但族人建議書寫系統仍保存原有的 tr [t]。
2. 南王卑南語的喉塞清音 [ʔ] 對應到其他語言別的喉擦濁音 [h]。建議以「'」書寫符號來呈現南王卑南語的喉塞音，例如「大腿」[paʔa] 應寫為「pa'a」而非「paa」。
3. 知本、西群、建和卑南語中，通常出現於兩個字母中間唸 [ʔ] 如 sa'az [saʔaz] 「樹枝」，出現在其他環境則多為 [h] 如 'ayam [fiʔjam] 「鳥」、dare' [darəh] 「泥土」，而雖皆標註喉擦濁音 [h]，但實際發音仍有些許差異。另目前亦出現詞首 [h] 輕化為 [ʔ]，如 'ayam [ʔajam] 「鳥」，或詞尾出現咽頭清塞音 [ʔ] 帶有解阻送氣的現象如 peli' [pəliʔ^h] 「小腿肚」。
4. 書寫文字「c」所對應的舌尖清塞擦音 [ts] 僅出現在建和卑南語；在其他語言別中，書寫文字「c」僅用在外來語，例：ciwcika 「十字架」。
5. 南王卑南語中書寫文字「h」僅用於外來借詞，故自輔音表中移除。
6. 卑南語中原本有舌尖邊音 [l]、舌尖邊擦濁音 [ʎ] 及捲舌邊音 [ʎ]。南王卑南

語原本以書寫文字 lr 對應[l]，現新增符號 ll 取代 lr。而知本、西群、建和三個卑南語中原來的書寫文字 lr 改為 lh [ɮ]，以反映實際發音。四個卑南語語言別皆有的捲舌邊音[l̥]則維持以書寫文字 l 書寫。目前除南王卑南語外，其他卑南語言別的捲舌邊音[l̥]有演變為舌尖邊音[l]的趨勢。

發音部位 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修訂				國際 音標
	94 年	109 年	1	2	3	4	南王	知本	西群	建和	
舌尖邊音	--	ll	--	--	--	--	✓	--	--	--	l
舌尖邊擦音	lr	lh	✓	✓	✓	✓	--	✓	✓	✓	ɮ
捲舌邊音	l	l	✓	✓	✓	✓	✓	✓	✓	✓	l̥

- 書寫文字「d」於發音時因語言別及地域性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介於齒間濁擦音[ð]與舌尖濁塞音[d]之間，經族人討論後以齒間濁擦音[ð]作為對應代表。
-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固有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b 「公車」 bas，符號 d 「摩托車」 otobay，符號 ē 監視器 ciēnseci，符號 h 「環保署」 huwanpawsu。

六、魯凱語書寫系統

- (1)霧台魯凱語、(2)東魯凱語、(3)大武魯凱語、
(4)多納魯凱語、(5)萬山魯凱語、(6)茂林魯凱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註5)	✓	✓	✓	✓	--	✓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	✓	✓	✓	--	✓	g
喉塞音(清)	ʔ	--	--	--	✓	✓	--	--	✓	--	✓	✓	--	ʔ
捲舌塞音(清)	tr	--	✓	--	--	--	--	--	✓	✓	--	--	--	t
捲舌塞音(濁)	dr	✓	✓	✓	✓	--	✓	✓	✓	✓	✓	--	✓	d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	✓	✓	✓	✓	✓	ts
雙唇擦音(濁)改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	✓	✓	✓	✓	✓	v
齒間擦音(清)	th	✓	✓	✓	✓	--	✓	✓	✓	✓	✓	--	✓	θ
齒間擦音(濁)	dh ^(註1)	✓	✓	✓	✓	✓	✓	✓	--	✓	✓	✓	✓	ð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1)	✓	✓	✓	✓	✓	✓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2)	✓	✓	✓	✓	✓	✓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	✓	✓	✓	✓	✓	ŋ
舌尖邊音	l	✓	✓	✓	✓	✓	✓	✓	✓	✓	✓	✓	✓	l
捲舌邊音	lr ^(註3)	✓	✓	✓	✓	✓	✓	✓	✓	✓	✓	✓	✓	ɭ
舌尖顫音	r ^(註6)	✓	✓	✓	--	✓	✓	✓	✓	✓	--	✓	✓	r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	✓	✓	✓	✓*	✓	w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年頒布						109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舌面半元音 改舌面滑音	y ^(註7)	✓	✓	✓	✓	✓	✓	✓	✓	✓	✓	✓*	✓	j
TOTAL	24	22	23	22	22	18	22	22	23	23	22	19	22	24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年頒布						109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4	5	6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前高元音	i	✓	✓	✓	✓	✓	✓	✓	✓	✓	✓	✓	✓	i
前中元音	é	--	--	--	--	--	✓	--	--	--	--	--	✓	e
央高元音(展唇)	i	--	--	--	--	--	✓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	✓	✓	✓	✓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	✓	--	--	✓	✓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4)	--	✓	--	✓	✓	✓	--	✓	--	✓	✓	✓	o
TOTAL	7	4	4	4	4	4	7	4	4	4	5	5	7	7

94年頒布附註說明：

1. 茂林魯凱語有子音群，如/dr/等；為求與表濁捲舌塞音/d/之字母dr作區隔，表子音群/dr/之字母可以d_r表之。
2. 在大武、多納及東魯凱語中，表濁舌尖擦音/z/的字母z僅出現在借詞中(以括號表之)，但在霧台、萬山及茂林方言裡，濁齒間擦音/ð/及濁舌尖擦音/z/兩音都是音位(distinct phonemes)，有對立關係；是故魯凱語中，表/ð/及/z/兩音的字母dh及z均應存在。
3. 在萬山及大武方言，清喉擦音/h/是一個音位；但在其他方言中，表/h/音的字母h僅出現在借詞裡(以括號表之)。
4. 在茂林方言，捲舌邊音/lr/是否是一個音位？其與舌尖顫音/r/否有對立關係？仍待查考，目前暫時列入。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在大武及萬山魯凱語中，表舌尖濁擦音[z]的書寫文字「z」僅出現在借詞中，在霧台、多納及茂林魯凱語裡，齒間濁擦音[ð]及舌尖濁擦音[z]兩音都是音位(distinct phonemes)，有對立關係。
2. 在萬山及大武魯凱語，喉擦清音[h]是一個音位，而後東魯凱提出habaw「除草工具」、hasele「袖子」；但在其他魯凱語言別中，對應喉擦清音[h]的書寫文字「h」僅出現在借詞裡，為配合族人使用需求，仍列於表中，以*號與原有語音做區隔。
3. 在茂林魯凱語，捲舌邊音/lr/是一個音位。其與舌尖顫音/r/否有對立關係？仍待查考。
4. 多納魯凱語希望增加符號「o」及「u」對應後中元音[o]及後高元音[u]以符合使用需求，就語言學上並未發現二者有對立關係；萬山魯凱語在外來詞的拼寫上可以使用書寫文字「u」，如lrivayun(立法院)，但在固有詞彙的拼寫裡則不使用書寫文字「u」。
5. 萬山魯凱語在固有詞彙中沒有雙唇濁塞音[b]，但感嘆詞或語氣詞如be、ba、bo可以使用；其餘則使用在外來詞拼音。
6. 萬山魯凱語中若單詞有古音「r」舌尖顫音[r]經語音變異轉換為「h」喉擦清音[h]的情況，不強求當代的使用者都必須要發出這個音。在正式教材中可以並列、加註方式呈現；正式權益相關場合，兩種方式都屬正確。
7. 萬山魯凱語中舌面滑音「y」的使用方式如下：(1)固有該符號之單詞在官方／正式教材上宜將有y與無y的拼寫並列，使用上可自由選擇。在正式權益相關場合，兩種拼寫方式都屬正確。(2)外來詞與新創詞可以使用。
8. 萬山魯凱語中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b、g、z、w、y共計五個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b：madhao lamolainai 'oponoho la bengka.「我們萬山有很多的故事和我們的文化」；符號g：omaedha taikieni gako'o?「你的學校位置在哪裡？」

七、賽夏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	✓	✓	ʔ
雙唇擦音(濁)	b	✓	✓	β
齒擦音(清)改 齒間擦音(清)	s ^(註1)	✓	✓	θ(大隘地區) θ(東河地區)
舌尖擦音(清)		✓	✓	s(大隘地區)
齒擦音(濁)改 齒間擦音(濁)	z ^(註1)	✓	✓	ð(大隘地區) ð(東河地區)
舌尖擦音(濁)		✓	✓	z(大隘地區)
舌尖擦音(清)	s 改 S(大)	✓	✓	s
舌面擦音(清)				ʃ
喉擦音(清)	h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邊音	l	✓	✓	l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改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16	16	16	18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 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前中元音(圓唇)	oe	✓	✓	œ
前低元音	ae	✓	✓	æ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中元音	o ^(註2)	✓	✓	ɔ
長音	:	✓	--	:
TOTAL	7/6	7	6	7/6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清齒擦音/s/與濁齒擦音/z/在大隘與東河方言，分別代表[s]、[z]與[θ]、[ð]二種不同的音值。
2.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故選擇以較為通用的字母 o 來表之。惟此兩音是否為自由變體？有不少族人表示質疑，將留待進一步的研究。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齒擦清音之書寫文字「s」與齒擦濁音之書寫文字「z」在大隘與東河地區賽夏語中分別對應[θ~s]、[ð~z]與[θ]、[ð]二種不同的音值。舌尖清擦音「S」其發音部位位於[s~ʃ]之間。
2. 後中元音「o」之國際音標修正為[ɔ]，惟其使用有環境限制，例如 lobih [luβih]「回去」、walo' [walu?]'「糖」。
3. 為呈現閃音流失在南北地區造成的語音差異，特設「:」符號，如下所述，「:」依出現的位置不同而代表不同的內涵，不過其本質都與音節結構有關，都是為了抵補閃音流失而產生的。

(1) 元音前的「:」，在大隘地區賽夏語中代表發元音前的準備，平緩發出元音，有別於喉塞音。在東河地區賽夏語的對應是「h」如：

東河	五峰	詞意	東河	五峰	詞意
haseb	:aseb	五	hipo'	:ipo'	雌性
hae'hae'	:ae'hae'	九	hames	:ames	根
hosong	:osong	猴子	homom	:omom	雲霧

hapis	:apis	飛鼠	habak	:abak	矛
hako'	:ako'	山羌	homayap	:omayap	飛

- (2) 元音間的「:」代表一種音節間隔，如Sa:eng「坐」中的a:e是分屬兩個音節的兩個相連元音，有別於Saehae'「掉下」中的前低元音ae；同樣的，po:es「野麻雀」中的o:e是兩個元音，不同於poe'oe'「關節」中的圓唇前中元音。所以，Sahoero:en「看見」的hoe是一個音節，但ro:和en則是不同的音節。
- (3) 元音後的「:」代表元音的延長，如:tatango:「蚊子」、lamo:「露水」、bo:hi'「野百合」、biyara:「姑婆芋」、boehoe:「弓」、ra:hib「蟑螂」。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八、鄒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吸入塞音(濁)改 雙唇內爆音(濁)	b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尖吸入塞音(濁)改 舌尖內爆音(濁)	l	✓	✓	ɗ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硬顎塞擦音(清)改 舌尖塞擦音(清)	c	✓	✓	ts
唇齒擦音(清)	f	✓	✓	f
唇齒擦音(濁)	v	✓	✓	v
硬顎擦音(清)改 舌尖擦音(清)	s	✓	✓	s
硬顎擦音(濁)改 舌尖擦音(濁)	z	✓	✓	z
舌根擦音(清)	h	✓	✓	x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捲舌音改 捲舌拍音	r ^(註2)	✓	✓	ɽ
舌面半元音改 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17	17	17	17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前中元音	e	✓	✓	e
央高元音(展唇)	ɨ ^(註3)	✓	✓	i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6	6	6	6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鄒族一般分為北鄒與南鄒，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叫「北鄒」、在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富與桃源鄉的沙阿魯阿則叫「南鄒」，各自的語言歷經長年的變遷，自成一個系統。比如字母 l 分別代表北鄒的濁舌尖吸入塞音/d/與南鄒舌尖閃音/l/。曾經多次與北鄒族人協商建議將濁舌尖吸入塞音/d/改為 d，但他們仍堅持習慣，以 l 表示，並表示這二個音在內部各代表不同方言，互不並存，不致產生混淆的現象。於是仍以字母 l 表之，以尊重其習慣。
2. 北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tʃ]的字母 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另外，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也沒有舌尖捲舌音[tʃ]，但有舌尖顫音/r/，故其書寫系統亦以 r 字母代表之。
3. 台灣南島語的書寫系統的訂定，原則上都是先「發音部位」、而後「發音方法」、再而考量「清濁音」，來訂定書寫字母。所以，沙阿魯阿鄒語中表清舌尖邊音/l/的字母，為求與其他語言一致，應以字母 lh 表之為妥。唯經與之協調多次，仍堅稱已習慣以 hl 書寫，故從同之。
4. 如同其他台灣南島語一樣，阿里山鄒語的前中元音/e/，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的央中元音/ə/，均以字母 e 表之，不需要另外創造字母；這將有利於教材編輯、線上族語教與學、網路流動、及與其他台灣南島族人溝通等。
5.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鄒語共有三個地區包含 Tapangu 達邦地區鄒語、Tfuya 特富野地區鄒語、Luhtu 久美地區鄒語。
2. 鄒語中對應捲舌拍音[tʃ]的書寫文字「r」，僅出現在久美地區鄒語：達邦和特富野地區鄒語並無此音。

3. 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i]以ɨ書寫為主，除有無法鍵入該符號之情形才得以符號x替代。
4. 字首輕母音e雖然是輕音，但書寫時不宜省略，如emucu手而非mucu。
5. 連接詞ho與助動詞mo、te等雖然連讀，但書寫時仍應分開，即ho mo及ho te，而非homo及hote。
6.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擬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另外，借詞雖在書寫上可能會與原生詞使用相同符號，但讀音得有所區別，例如Lalaci來吉(日語借詞)的l讀為一般的舌尖邊音[l]，而非讀為如Lalauya樂野的舌尖內爆濁音l [d]。

九、雅美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t
捲舌塞音(濁)	d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g
喉塞音(清)	ʔ	✗	✗	ʔ ⁴
唇齒擦音(濁)改唇齒擦音(清)	v	✓	✓	v 改 f ⁵
舌面塞擦音(清)	c	✓	✓	c 改 tɕ
舌面塞擦音(濁)	j	✓	✓	dʒ ⁶
捲舌擦音(清)	s	✓	✓	ɬ
舌面擦音(清)				ɸ
捲舌擦音(濁)改舌尖顫音	z	✓	✓	ʒ 改 r
小舌擦音(濁)改小舌接近音(濁)	h	✓	✓	χ 改 ɰ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改舌尖捲舌接近音	r	✓	✓	r 改 ɻ
舌尖邊音	l	✓	✓	l
雙唇半元音改雙唇舌根滑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改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20	20	20	20

⁴ 109 年與推組織召開蘭嶼部落會議，最終決議將喉塞音從書寫系統表上刪除。

⁵ 何德華(2018:13)說明年輕人漸以[f]取代，以及 s 在/i/之前會顎化為[c]，建議在附註說明。

⁶ 符號 j 於 105 年增列[dj]音標，但參考何德華(2018:14)說明/j/為/d/顎化的同位音，也並未提及[dj]音，故暫不列[dj]。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中元音	o	✓	✓	o 或 u
TOTAL	4	4	4	4-5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故選擇以較為通用的字母o來表之。惟此兩音是否為自由變體？有不少族人表示質疑，將留待進一步的研究。

109 年刪除附註說明

十、邵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q
喉塞音(清)	ʔ	✓	✓	ʔ
雙唇擦音(清)	f	✓	✓	ɸ
齒間擦音(清)	th	✓	✓	θ
齒間擦音(濁)	z ^(註 1)	✓	✓	ð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面擦音(清)	sh	✓	✓	ʃ
喉擦音(清)	h ^(註 3)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邊音(清)改 舌尖邊擦音(清)	lh ^(註 3)	✓	✓	ɬ
舌尖邊音(濁)改 舌尖邊音	l ^(註 3)	✓	✓	l
雙唇濁擦音改 雙唇擦音(濁)	w ^(註 2)	✓	✓	β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	✓	w
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21	21	21	21/22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TOTAL	3	3	3	3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齒間濁擦音“z”雖與齒間清擦音“th”彼此對立，如果以“dh”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th”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仍以z做為書寫字母。
2. 當字母w出現在母音字母前時，會發成[β]音；出現在子音字母前時，則發成[w]音。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⁷：

1. 齒間濁擦音「z」雖與齒間清擦音「th」彼此對立，如果以「dh」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th」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且因為邵語本來就沒有舌尖濁擦音[z]，故仍以書寫文字符號「z」作為齒間濁擦音[ð]之書寫文字符號。
2. 當書寫文字「w」出現在元音前時，發音為雙唇濁擦音[β]；出現在其他環境，則為雙唇舌根滑音[w]。例如 wazish [βaði]「山豬」；ranaw [ranaw]「雞」。
3. 為區辨書寫文字「lh」、「l」及「h」以及書寫文字「th」與「t」和「h」的使用，邵語以「.」做為區辨之符號。例如 miahul.hul「散落」、put.huum「槍」。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以「-」符號區隔外來語借詞之音節，例如符號 g：guan-cu-min-cok「原住民族」，符號 c：cing-hu「政府」。

⁷ 原於 107 年共識會議中加註：「書寫中的 aa、ii、uu 表示二個元音音節，例字如：詞根 shtaam，前 a 為倒數第二音節為重音所在，加綴-un-成 sh-un-taam 時重音才能仍然維持在倒數第二音節。另例如 lhfaan 亦同，加綴-um-成為 lh-um-faan 重音才能仍維持在倒數第二音節。」經跨族檢視會議，建議改於書寫規範說明，非在書寫系統中呈現。

5. 邵族母音重疊表

母音重疊表		
aa	ia	ui
ai	ii	uu
au	iu	ua

十一、噶瑪蘭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q
喉塞音(清)	ʔ	✓	✓	ʔ
雙唇擦音(濁)	b	✓	✓	β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z
小舌擦音(濁)	R ^(註1)	✓	✓	ʀ
喉擦音(清)	h ^(註1)	✓	✓	h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閃音改 舌尖拍音	l	✓	✓	ɾ
舌尖邊擦音改 舌尖邊擦音(濁)	d ^(註2)	✓	✓	ɮ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改 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17	17	17	17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註3)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	u
TOTAL	4	4	4	4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 R 來標示，如 Rabas（根）、naRin（不要）、tubuquR（蚱蜢）等詞。而且其與喉擦音(清)/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東西）與 hibang（休息，日語借詞）。於是形成這一套書寫系統用中用大寫字母標示的唯二例外之一。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R」來標示，如 Rabas(根)、naRin(不要)、tebuquR(蚱蜢)等詞。而且其與喉擦清音[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東西)與 hibang(休息，日語借詞)。
2. 舌尖邊擦音「d」國際音標記為[b]。發音時有明顯的摩擦聲，氣流從舌尖兩邊竄出。根據李壬癸與土田滋(2006:3)合著的《噶瑪蘭語詞典》指出，邊擦音「d」如果出現在母音前，則具有齒間濁塞音[d]，或是齒間濁擦音[ð]的特徵，是為舌尖邊擦音。如果出現在詞尾，則發為舌尖邊擦音[b]。
3. 前高元音[i]與小舌濁擦音[R]或者是小舌清塞音[q]在同一個音節時，一律發音為前中元音[e]。基於沒有找到[i]和[e]這兩個語音的最小異對偶(minimal pair)，且[i]和[e]的出現是可以根據音韻規則來預測的，因此將[i]和[e]兩個語音視為同位音，統一用「i」這個書寫文字符號來代表[i]和[e]兩個元音。
4. 後高元音[u]與小舌濁擦音[R]或者是小舌清塞音[q]在同一個音節時，一律發音為後中元音[o]。基於沒有找到[u]和[o]這兩個語音的最小異對偶(minimal pair)，且[u]和[o]的出現是可以根據音韻規則來預測的，因此將[u]和[o]兩個語音視為同位音，統一用「u」這個書寫符號來代表[u]和[o]兩個元音。
5.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c [tʃ]：pacing「魚鏢」、yencumincu「原住民族」、cusiya「打針」、ciw「催趕動物的聲音」；g [g]：gilan「宜

蘭」、gimuy「派出所」。

十二、太魯閣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k
舌根塞音(濁)改 舌根擦音(濁)	g ^(註1)	✓	✓	g 改 ɣ
小舌塞音(清)	q	✓	✓	q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2)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	✓	ts
舌尖塞擦音(濁)改 舌面塞音(濁)	j	✓	✓	J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x
咽擦音(清)	h	✓	✓	ħ
雙唇鼻音	m ^(註3)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閃音改舌尖拍音	r	✓	✓	r
舌尖邊音改 舌尖邊擦音(濁)	l	✓	✓	l 改 ɮ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 改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19	19	20	19/20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註4)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5	5	5	5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無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書寫文字符號「g」接在前高元音「i」及後高元音「u」之後時，有可能會滑音化，發音成舌面滑音[j]；若「g」在詞尾的位置時亦有可能會發生滑音化，發音成雙唇舌根滑音[w]。例如 marig [ma.riŋ] 也可能唸成 [ma.rij]「買(主事焦點)」；tmabug [tə.ma.buŋ] 也可能唸成 [tə.ma.buw]「餵養(主事焦點)」。
2. 書寫文字符號「c」在前高元音「i」[i]或舌面滑音「y」[j]之前發舌面塞擦清音[tc]，例如：cimu「鹽巴」、cyaqung「烏鴉」；在其他元音之前則發舌尖塞擦清音[ts]，例如：csdamat「孤單」、teecu「表達厭惡的感嘆詞」。
3. 詞首#em+雙唇塞音[p]或[b]以及#m+非雙唇塞音，可區別發音上的差異。前者發音節化的[m̩]，例如 embiyax「有元氣」；後者的 m 其後有央元音 [mə]，例如 mlukus「穿衣服」。
4. 高元音[i]及[u]在書寫符號「h」及「q」之前及之後會造成元音降低，分別發成中元音[e]及[o]。例如 hirang「肩膀」、wihi「湯匙」、huling「狗」、sapuh「藥」；laqi「小孩」、iq「是」、quwaq「嘴巴」、biyuq「樹汁」。
5. 目前以重複寫出央中元音 ee 來表達喉塞音的功能，故決議不增加喉塞音書寫符號，如 mkeekan「打架」、beebea「膿瘡」。
6. 同音節的複元音符號有：ay [aj]、aw [aw]、uy [uj]、ow [ow]、ey [ej]。例如 Away [a.waj]「阿外(人名)」，babaw [ba.baw]「之上」、babuy [ba.buj]「家豬」、bowyak [bow.jak]「山豬」、peypay [pej.paj]「旗子」。

十三、賽德克語書寫系統

(1)德固達雅語、(2)都達語、(3)德路固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年頒布			109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註1)	✓	--	✓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q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ts
舌尖塞擦音(濁)改 舌面塞音(濁)	j ^(註2)	--	--	✓	--	--	✓	ʃ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x
咽擦音(清)	h	✓	✓	✓	✓	✓	✓	ħ
雙唇鼻音	m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ŋ
舌尖閃音改 舌尖拍音	r	✓	✓	✓	✓	✓	✓	r
舌尖邊音	l	✓	✓	✓	✓	✓	✓	l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w
舌面半元音改 舌面滑音	y	✓	✓	✓	✓	✓	✓	j
TOTAL	19	18	17	19	18	17	19	19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1	2	3	德固 達雅	都達	德路 固	
前高元音	i	✓	✓	✓	✓	✓	✓	i
前中元音	ey ^(註3)	--	--	--	--	✓	✓	e
	e	✓	--	--	✓	--	--	
央中元音	e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u
後中元音	o	✓	✓	✓	✓	✓	✓	o
TOTAL	6	5	5	5	5	6	6	6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賽德克語中的「德路固語 (Truku)」與甫成立的「太魯閣族」的語言是同一個語言。因為在中部的德路固群尚未整合、認同花蓮太魯閣族的成立，所以，本系統仍將他們並立。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的舌根濁塞音「g」[g]在詞尾有規律地發音成雙唇舌根滑音「w」[w]，例如：eluw「路」/slegi「修路」，非詞尾的「g」[g]則無變化，例如 gisu「來」、hlagi「蓋被子」。對此項規則，德路固賽德克語則會保存詞尾的「g」[g]。
另外，德固達雅與德路固賽德克語中非詞尾的「g」[g]與都達之雙唇舌根滑音「w」[w]有對應關係。例如：德固達雅與德路固的baga「手」與都達的bawa「手」、德固達雅與德路固的gaya「祖訓、規範」與都達的waya「祖訓、規範」。
2. 移居地(花蓮)都達有使用舌尖濁塞擦音「j」[ʝ]，例如：Seejiq「人」、jiyax「日子」。
3. 都達和德路固的詞尾複元音「ay」[aj]，對應德固達雅的前中元音「e」[e]，都達和德路固的詞尾複元音「aw」[aw]，則是對應德固達雅的後中元音「o」[o]。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jyujika「十字架」、kanggohu「護士」、eyga「電影」。

十四、撒奇萊雅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咽頭塞音(清)	ʔ ^(註1)	✓	✓	ʔ
喉塞音(清)	ʔ ^(註1)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ts
雙唇塞音(濁)	f 改 b	✓	✓	b
唇齒擦音(濁)			--	v
唇齒擦音(清)			--	f
舌尖塞音(濁)	d	✓	✓	d
齒間擦音(濁)			--	ð
舌尖邊擦音(清)			--	ɬ
舌尖擦音(清)	s	✓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2)	✓	✓	z
舌根擦音(清)	x	✓	--	x
喉擦音(清)改咽擦音(清)	h	✓	✓	ħ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顫音	l ^(註3)	✓	✓	r
舌尖閃音改舌尖拍音				ɾ
雙唇半元音改 雙唇舌根滑音	w	✓	✓	w
舌面半元音改舌面滑音	y	✓	✓	j
TOTAL	19/16	19	18	23/18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	u
後中元音	o ^(註4)	✓	--	o
TOTAL	5	5	4	5/4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字母 f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b, v, f]：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f 越可能代表[b]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f]音。
2. 字母 d 依地區不同代表三種發音[d, ð, ɬ]：大體上而言，越接近北部的方言，字母 d 越可能代表[d]音，越接近南部的方言，則越可能代表[ɬ]音。
3. 後中元音[o]與後高元音[u]，傳統上一一直被認為是「自由變體」。然而在實際的言談中，仍存在著語音上的差異，特別是表徵「語法功能」的虛詞，很明顯的是發[u]音。勉強的將[u]與[o]予以混同使用，對於族語使用者來說，一則感覺發音不標準，偶而也會有聽不懂的現象。所以將[u]與[o]並列，以適度的呼應族人的語感。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撒奇萊雅語的咽頭塞音「ʔ」[ʔ]如 lumaʔ「家」以及喉塞音「ʔ」[ʔ]如 baʔtu「石頭」在拼寫上與阿美語不同，已經沒有「^」的使用，且喉塞音「ʔ」的例子因為語言演化的關係也越來越少，我們仍同意咽頭塞音「ʔ」[ʔ]與喉塞音「ʔ」[ʔ]的存在，但在書寫時則皆以「ʔ」表示。
2. 撒奇萊雅語本身無語言別差異，但有地區差別，例如符號 z 為舌尖濁擦音[z]，但在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則念為舌尖濁塞音[d]。因此，建議為了書寫的一致性，在主要的書寫上(如教材、學習詞表等)統一以書寫文字符號「z」來表示[z]和[d]。即花蓮市地區(國福里、國慶里)族人，看到符號「z」念[d]，例如 zazan [dadan]「路」、izaw [idaw]「有、在」、tayza [tayda]「去」、mahiza [mahida]「這樣」。但在考試、比賽時，需尊重地區之差異，理解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的族人可能會以「d」書寫或發音，而非「z」，例如 dadan 而非 zazan。

3. 部分族人，特別是部落裡的耆老會使用舌尖顫音[r]而非舌尖邊音[l]，例如 takal「書桌」其發音為[takar]，cilal「太陽」為[cilar]，但因讀音[r]或[l]暫未發現有區辨意義的功能，且考量目前多數族人的使用習慣，在書寫上以書寫文字符號「l」同時表示[l]和[r]，以利書寫的一致性。
4. 後中元音[o]及後高元音[u]一直被視為是「自由變體」，然而撒奇萊雅語實際使用發音貼近元音[u]，僅少數貼近元音[o]。且依據觀察，字尾為咽頭塞音「ʔ」[ʔ]、咽擦清音「h」[h]或舌根塞音「k」[k]時，[u]念成[o]，因此拼寫時仍使用「u」而不受音韻規則影響。
5.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舌根濁塞音[g]以「g」表示、唇齒清擦音[f]以「f」表示、前中元音[e]以「ey」表示。

十五、拉阿魯哇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ʔ	✓	✓	ʔ
硬顎塞擦音(清)改 舌尖塞擦音(清)	c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v
硬顎擦音(清)改 舌尖擦音(清)	s	✓	✓	s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	✓	r
舌尖邊音(清)改 舌尖邊擦音(清)	hl	✓	✓	ɬ
舌尖閃音改舌尖拍音	l	✓	✓	ɾ
TOTAL	13	13	13	13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高元音(展唇)	u ^(註1)	--	✓	ɨ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TOTAL	5	4	4	4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鄒族一般分為北鄒與南鄒，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叫「北鄒」、在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富與桃源鄉的沙阿魯阿則叫「南鄒」，各自的語言歷經長年的變遷，自成一個系統。比如字母l分別代表北鄒的濁舌尖吸入塞音/d/與南鄒舌尖閃音/l/。曾經多次與北鄒族人協商建議將濁舌尖吸入塞音/d/改為d，但他們仍堅持習慣，以l表示，並表示這二個音在內部各代表不同方言，互不並存，不致產生混淆的現象。於是仍以字母l表之，以尊重其習慣。
2. 北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ɽ/的字母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另外，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也沒有舌尖捲舌音/ɽ/，但有舌尖顫音/r/，故其書寫系統亦以r字母代表之。
3. 台灣南島語的書寫系統的訂定，原則上都是先「發音部位」、而後「發音方法」、再而考量「清濁音」，來訂定書寫字母。所以，沙阿魯阿鄒語中表清舌尖邊音/l/的字母，為求與其他語言一致，應以字母lh表之為妥。唯經與之協調多次，仍堅稱已習慣以hl書寫，故從同之。
4. 如同其他台灣南島語一樣，阿里山鄒語的前中元音/e/，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的央中元音/ə/，均以字母e表之，不需要另外創造字母；這將有利於教材編輯、線上族語教與學、網路流動、及與其他台灣南島族人溝通等。
5.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漢人/putu錘子。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⁸：

1.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央高元音(展唇)[i]，以書寫文字符號「u」表示。
2. 祭歌會出現「o」[o]，例如：出草歌的 o~aniacapani。
3. 有長短元音的對立，例如：matavuhliu「紅色」和 matavulhiuu「很紅」。

⁸ 參考 107 年跨族檢視會議建議及瀋家榮 (2018:13-14) 的說明，建議可加註：符號 c 為舌尖塞擦音[ts]，在前高元音[i]前會顎化變為舌面塞擦音[tɕ]，如 cingarɯ「窗戶」[tɕiŋari]。符號 s 為舌尖擦音[s]，在前高元音[i]前會顎化變為舌面擦音[ɕ]，如 sikamu「墊子」[ɕikami]。

4.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h」[h]：huingi「地方法院(日語借詞)」。

十六、那卡那富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k
喉塞音(清)	'	✓	✓	ʔ
硬顎塞擦音(清)改 舌尖塞擦音(清)	c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v
硬顎擦音(清)改 舌尖擦音(清)	s	✓	✓	s
雙唇鼻音	m	✓	✓	m
舌尖鼻音	n	✓	✓	n
舌根鼻音	ng	✓	✓	ŋ
舌尖顫音	r ^(註1)	✓	✓	r
舌尖閃音改 舌尖拍音	l 改 r ^(註1)	✓	✓	ɾ
TOTAL	12/11	12	12	12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	i
央高元音(展唇)	ɯ ^(註2)	--	✓	ɨ
央中元音改前中元 音	e ^(註2)	✓	✓	ə 改 e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6	5	6	6

94 年頒布附註說明：

1. 鄒族一般分為北鄒與南鄒，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叫「北鄒」、在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富與桃源鄉的沙阿魯阿則叫「南鄒」，各自的語言歷經長年的變遷，自成一個系統。比如字母 l 分別代表北鄒的濁舌尖吸入塞音/d/與南鄒舌尖閃音/l/。曾經多次與北鄒族人協商建議將濁舌尖吸入塞音/d/改為 d，但他們仍堅持習慣，以 l 表示，並表示這二個音在內部各代表不同方言，互不並存，不致產生混淆的現象。於是仍以字母 l 表之，以尊重其習慣。
2. 北鄒語中代表舌尖捲舌音/t/的字母 r，僅出現在久美方言裡：達邦和特富野方言並無此音。另外，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也沒有舌尖捲舌音/t/，但有舌尖顫音/r/，故其書寫系統亦以 r 字母代表之。
3. 台灣南島語的書寫系統的訂定，原則上都是先「發音部位」、而後「發音方法」、再而考量「清濁音」，來訂定書寫字母。所以，沙阿魯阿鄒語中表清舌尖邊音/l/的字母，為求與其他語言一致，應以字母 lh 表之為妥。唯經與之協調多次，仍堅稱已習慣以 hl 書寫，故從同之。
4. 如同其他台灣南島語一樣，阿里山鄒語的前中元音/e/，卡那卡那富鄒語和沙阿魯阿鄒語的央中元音/a/，均以字母 e 表之，不需要另外創造字母；這將有利於教材編輯、線上族語教與學、網路流動、及與其他台灣南島族人溝通等。
5. 鄒語的母音長短有辨義作用，其長音的書寫方式是將長母音寫二次。如 puutu 漢人/putu 錘子。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書寫文字符號「r」為舌尖顫音[r]，除了耆老還會發[r]，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拍音的讀音[r]，目前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符號 r 並讀成讀音[r]或[r]，將符號「l」刪除，以符合書寫實際使用情況。
2.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前中元音[e]，以書寫文字符號「e」表示。央高元音(展唇)[i]以符號「u」表示。
3.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f」[f]：cipunfa「基本法」、「h」[h]：hanitu「鬼(借布農語)」、「y」[j]：weyenhue「委員會」、「w」[w]：Taiwan「臺灣」。

柒、109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完成版本

一、109 年書寫系統修訂與協商過程

- (一) 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已施行近十年，有檢視之必要性，教育部於104年8月9日假國立東華大學召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檢視工作會議」，邀請42語言別各2位代表共同檢視現行書寫系統，並提出相關修訂建議。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於104年委託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著手進行書寫系統修訂相關研究，語發中心於104年10月12日召開「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邀請7位族人代表就前項會議結果進行初步討論，並彙整104年報告1種。
- (三)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於105年辦理四場書寫系統焦點座談會議，旨在釐清各族提出之修訂建議，並請14名語言學專家學者及16位族人代表共同檢視，會議結果彙整105年報告1種。相關會議場次如下：
 1. 105年6月15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邵族、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共7族。
 2. 105年6月30日：賽夏族、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共3族。
 3. 105年8月22日：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共2族。
 4. 105年8月26日：布農族及雅美族，共2族。
- (四)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依據105年檢視結果，以公聽會及審查會議的形式進行書寫系統修訂研商，最後並彙整106年報告1種，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1. 公聽會：106年3月至9月間，語發中心於台北、台中、台東、花蓮、新竹、南投、高雄、屏東、蘭嶼等地區辦理辦理9場次共16族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公聽會」，計逾600人與會。公聽會之目的為凝聚族人對於書寫系統之共識，會議中以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105年之書寫系統修訂建議為基礎，並參照94年原民會及教育部共同頒布之書寫系統共同討論。
 2. 審查會議：於106年書寫系統公聽會辦理完竣後，將修訂建議彙整，並於106年11月17日及11月18日辦理了2場「書

寫系統審查會議」，會議分場次邀請有參與前開會議之16族族人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檢核，確認彙整之結果是否與公聽會共識一致。

(五) 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且第2條明定「...原住民族文字...，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因此為求書寫系統之共識更具代表性，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依106年修訂結果，進一步與各族語言推動組織進行共識會議，說明如下：

1. 在進行書寫系統共識會議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先以焦點座談會、訪談、諮詢相關族人及專家學者意見，並先就過去討論爭點進行商議，焦點座談會如107年8月9日撒奇萊雅族、107年7月24日卑南族、107年9月7日布農族、107年10月31日排灣族及107年7月31日阿美族，希望能促成更多對話及共識。
2. 因各族語言推動組織於107年度陸續推舉，故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於8月至11月間，辦理15族(場)共識確認會議，其中除雅美(達悟)族尚未確認族語推動組織無法進行共識外，另有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尚未能達成共識，餘12族含泰雅族、布農族、卑南族、賽夏族、鄒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皆已完成共識。
3. 為秉持合作及尊重之精神，107年辦理之共識確認會議以106年書寫系統建議修訂版本為依據，由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提供各族語言推動組織建議參與書寫系統修訂名單，再由各族語言推組族識考量參與共識委員應具備對於書寫系統使用熟稔、有一定之族語著作或是經歷，並需考量族語的地區性、性別均衡及是否有制訂或參與修訂書寫系統工作等因素，來組成各族書寫系統小組的共識成員。
4. 書寫系統共識確認會議主要採共識決，如遇需投票之項目則以8成以上出席委員2/3同意即為通過，仍未能有共識者，則將未能共識問題羅列，待各族內部進一步討論。

(六)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亦於107年間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跨族檢視會議」，此會議是邀請語音學專家，共同針對書寫系統的國際音標、發音部位方式及跨族書寫系統表呈

現方式進行調整和建議，修正項目如下：

1. 檢視是否有標音錯誤的情形。
2. 國際音標相同、發音部位及方式不一致的情形。
3. 若一個符號有不同發音，應增列音標，並附註說明。
4. 部分附註說明調整，說明方式盡可能一致。
5. 附註說明順序依書寫系統表順序排列。
6. 若因音韻規則如顎化現象、地區差異、前後環境影響，而產生一字多音的情形，另建議各族可於附註說明，或增列於書寫系統表之國際音標中。

(七) 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依據 104 年至 107 年間針對書寫系統修訂之會議結果彙整並提交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7 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共識確認報告」，其中紀錄截至 107 年的討論中，各個族群達成共識之書寫系統修訂建議表。

(八) 108 年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開始施行，尚未確認之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雅美（達悟）族亦由各族語言推動組織陸續進行內部書寫系統修訂共識，而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5 月 25 日、7 月 4 日、11 月 26 日分別參與上述未共識族群之書寫系統會議，仍有 3 族未達共識，共識情況簡要說明如下：

1. 阿美族：因含多語別，在 u、o、b、v、f、^ 等符號的使用上仍有較大的歧異，故仍未達成共識，需再進一步討論。
2. 排灣族：各語別可接受同一符號對應不同發音之情形，故已達成共識。
3. 魯凱族：在霧台魯凱語、大武魯凱語基本已達共識，惟東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仍需要各別進行討論，故仍未完成共識。
4. 雅美（達悟）族：因族人於喉塞音符號仍有疑慮，無法達成共識，故另行辦理各部落之共識會議，以完成共識。

(九)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語會)於109年4月1日開始正式運作,並承接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計畫,爰將前開共識結果彙整後,請各族語推組織確認是否需再行辦理共識會議,說明如下:

1. 函送修訂建議內容及確認表給各族語言推動組織,以確認最後共識結果,其中布農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等4族之結果與107年共識相符;賽夏族及太魯閣族2族僅有文字誤修正;阿美族、泰雅族、魯凱族、鄒族、噶瑪蘭族等5族則需另辦理共識會議。
2. 於109年5月至12月期間原語會共辦理6場次族語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會議,並參與語推組織辦理共7場次之書寫系統修訂共識確認相關會議,將完成共識之16族42語書寫系統修訂內容彙整。

(十) 109年12月,原語會依據各族語言推動組織及瀕危語言計畫承辦單位辦理會議或檢視後提出之共識結果,以94年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公告版本格式進行修正,並提出109年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修正本版。

二、現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問題及調整情形

94年版本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公告至今,族人於書寫中使用也已超過10年,逐漸有跟不上現今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發展中語言文字化的進程的現象,在104年至109年度的各場次會議中,族人與學者的談話當中,可以發現此94年版本中的問題:

1. **原僅有13套書寫系統,調整為16套書寫系統:**自94年版本公告以後,官方族別認定增列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3族,故應增加相應之書寫系統。
2. **各族語言別調整情形:**為配合政府42語別名稱公告,各語別名稱有調整之情形。
 - (1) 阿美族語言別:刪除奇萊阿美語,另北部阿美語改為南勢阿美語,中部阿美語則改為秀姑巒阿美語。
 - (2) 泰雅族語言別:增加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3) 卑南族語言別:初鹿卑南語改為西群卑南語。
 - (4) 鄒族語言別:原阿里山鄒語改為鄒語,卡那卡那富鄒語及沙阿

魯阿鄒語刪除。

(5) 新增語別：撒奇萊雅語、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

3.以國際音標進行跨族檢視，並將發音部位及方式做一致性調整：

經檢視，跨族中有18個國際音標所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有不一致之情形，故依107年12月3日專家學者會議之建議，進行一致性調整。

- (1) 國際音標[i]之發音部位及方式一致調整為央高元音(展唇)。
- (2) 國際音標[tʃ]之發音部位及方式一致調整為舌尖清塞擦音。
- (3) 國際音標[s]之發音部位及方式一致調整為舌尖清擦音。
- (4) 國際音標[z]之發音部位及方式一致調整為為舌尖濁擦音。
- (5) 國際音標[ʃ]之發音部位及方式一致調整為為舌面濁塞音。
- (6) 國際音標[h]之發音部位及方式一致調整為為舌尖清邊擦音。
- (7) 國際音標[l]之發音部位及方式一致調整為為舌尖邊音。
- (8) 國際音標[w]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雙唇半元音調整為雙唇舌根滑音。
- (9) 國際音標[y]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舌面半元音調整為舌面滑音。
- (10) 國際音標[r]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舌尖閃音調整為舌尖拍音。
- (11) 國際音標[h]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喉擦清音調整為咽擦清音。
- (12) 國際音標[k]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舌尖邊擦音調整為舌尖濁邊擦音。
- (13) 國際音標[v]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雙唇濁擦音調整為唇齒濁擦音。
- (14) 國際音標[θ]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齒清擦音調整為齒間清擦音。
- (15) 國際音標[ð]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齒濁擦音調整為齒間濁擦音。
- (16) 國際音標[b]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雙唇吸入濁塞音調整為雙唇濁內爆音。

(17) 國際音標[d]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舌尖吸入濁塞音調整為舌尖濁內爆音。

(18) 國際音標[t]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舌尖捲舌音調整為舌面滑音。

4. 各族群調整符號及其對應國際音標

(1) 阿美族：

- a. 南勢阿美語雙唇濁塞音 [b]及唇齒濁擦音 [v]，94年以符號「f」標示（實際上族人使用符號「b」書寫）。經109年共識，於南勢阿美語版，已刪除符號「f」並增設符號「v」表示[b]及[v]。
- b. 調整符號「d」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齒間濁擦音[ð]改為舌尖濁邊擦音[b̥]。
- c. 刪除符號「z」（舌尖濁擦音[z]）。
- d. 增加長音符號「:」及其使用方式。

(2) 泰雅族：

- a. 增加符號「c」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舌面清塞擦音[tc̥]。
- b. 符號「b」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調整為雙唇濁擦音[β]。
- c. 增加符號「s」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舌面清擦音[ç]。
- d. 賽考利克及澤敖利泰雅語增加符號「z」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舌面濁擦音[z̥]。
- e. 四季泰雅語刪除書寫符號文字z。

(3) 排灣族：

- a. 南排灣語之書寫符號「r」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舌尖顫音[r]調整為小舌顫音[R]。
- b. 南排灣語之書寫符號「l」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捲舌邊音[l̥]調整為軟顎濁擦音[ɣ]。

(4) 布農族：

- a. 郡群布農語書寫符號「c」調整發音部位及方式，由舌尖塞擦音（清）[ts]改為舌面塞擦音（清）[tc̥]。
- b. 郡群布農語增加書寫符號「l」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舌尖邊擦音（清）[l̥]。

- c. 卓群、卡群、單群及巒群增加前中元音符號「e」[e]及後中元音符號「o」[o]。

(5) 卑南族：

- a. 建和卑南語增加書寫符號「tr」。
- b. 增加符號「'」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喉濁擦音[h̥]。
- c. 知本、西群及建和卑南語之書寫符號「'」新增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喉濁擦音[h̥]。
- d. 南王、知本、西群卑南語，因符號「c」舌尖塞擦音（清）僅用於借詞，故自輔音表中移除，惟按附註7仍可使用於借詞。
- e. 南王卑南語，因符號「h」喉擦音（清）僅用於借詞，故自輔音表中移除，惟按附註7仍可使用於借詞。
- f. 南王卑南語新增符號「ll」表舌尖邊音[l̪]，即原本的「lr」符號於南王卑南語改為「ll」。
- g. 知本、西群及建和卑南語將書寫符號「lr」更改為「lh」，另發音部位方式由舌尖邊擦音調整為舌尖濁邊擦音。

(6) 魯凱族：

- a. 萬山魯凱語調整書寫符號「b」為非固有書寫符號僅供外來語參用。
- b. 茂林魯凱語新增書寫符號「b」。
- c. 東魯凱語新增書寫符號「'」。
- d. 大武魯凱語新增書寫符號「tr」。
- e. 東魯凱語刪除書寫符號「dh」（齒間濁擦音[ð]）。
- f. 萬山魯凱語增加後高元音「u」為非固有書寫符號僅供外來語參用。
- g. 多納魯凱語新增後中元音「o」。

(7) 賽夏族：

- a. 新增符號「s」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舌尖清擦音[s]。
- b. 新增符號「z」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舌尖濁擦音[z]。

- c. 原舌尖清擦音/s/符號「s」更改為大寫「S」。
- d. 調整符號「S」對應之國際音標及發音部位及方式，現對應舌尖清擦音[s]與舌面清擦音[ʃ]。
- e. 刪除元音表中長音符號「:」，並移入附註說明。

(8) 鄒族：

- a. 除一致性調整國際音標及其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外，無其他調整。

(9) 雅美（達悟族）：

- a. 於書寫系統表上刪除喉塞音。
- b. 調整符號「v」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唇齒濁擦音[v]更改為唇齒清擦音[f]。
- c. 調整符號「c」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硬顎清塞擦音[c]更改為舌面清塞擦音[tɕ]。
- d. 新增符號「s」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舌面清擦音[ɕ]。
- e. 調整符號「z」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捲舌濁擦音[z]更改為舌尖顫音[r]。
- f. 調整符號「h」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小舌濁擦音[ɣ]更改為小舌接近濁音[ʁ]。
- g. 調整符號「r」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舌尖顫音[r]更改為舌尖捲舌接近音[ɻ]。

(10) 邵族：

- a. 新增符號「w」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雙唇濁擦音[β]。

(11) 噶瑪蘭族：

- a. 除一致性調整國際音標及其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外，無其他調整。

(12) 太魯閣族：

- a. 調整符號「g」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舌根濁塞音[g]更改為舌根濁擦音[ɣ]。
- b. 新增符號「c」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舌面清塞擦音[tɕ]。

- c. 調整符號「l」對應之發音部位及方式，由舌尖邊音[l]更改為舌尖濁邊擦音[b̥]。

(13) 賽德克族：

- a. 新增前中元音[e]及其對應符號「ey」（都達、德路固賽德克語）、「e」（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14) 撒奇萊雅族：

- a. 以94年版本之阿美語書寫系統—奇萊阿美語作為修訂參考。
- b. 以符號「'」表示喉塞音[ʔ]。
- c. 刪除喉塞音符號「^」。
- d. 刪除符號「r」。
- e. 新增符號「l」，並同時對應舌尖顫音[r]及舌尖拍音[r̥]。
- f. 刪除後中元音「o」。

(15) 拉阿魯哇族：

- a. 以94年版本之鄒語書寫系統—沙阿魯阿鄒語作為修訂參考。
- b. 新增央高元音（展唇）[i]並以符號「u」表示。
- c. 刪去央中元音「e」。

(16) 卡那卡那富族：

- a. 以94年版本之鄒語書寫系統—卡那卡那富鄒語作為修訂參考。
- b. 刪除符號「l」，並以符號「r」對應舌尖拍音[r̥]及舌尖顫音[r]。
- c. 新增央高元音（展唇）[i]並以符號「u」表示。
- d. 更改符號「e」對應發音部位，由央中元音[ə]更改為前中元音[e]。

5.調整共識後書寫系統表文字內容：跨族群檢視並調整附註文字內容，以簡明扼要的方式合併、增減各族群書寫系統表中文字呈現方式。另外也將過去「方言別」之用詞更改為「語言別」、「語」的用詞，以符合族人修訂之期望。

6.小結：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於94年在族人、學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歷經四年十餘次的協商後制訂「原住民族

語言書寫系統」。在此書寫系統公告十年後，共分五年的時間，用不同的方式促成各族群的交流，如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公聽會、與各族語推組織合作辦理會議，最終促成各族群對於書寫系統修訂之共識。本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使用習慣、參酌書寫系統制訂原理，務求書寫文字經濟性、一致性與方便性及符合使用現況的原則下，修訂「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期望能夠為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發展建立良好的基礎。

一、阿美語書寫系統

- (1)南勢阿美語、(2)秀姑巒阿美語、
(3)海岸阿美語、(4)馬蘭阿美語、(5)恆春阿美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註1)		109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 音標
	通用	南勢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雙唇塞音(清)	p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k
咽頭塞音(清)	ʔ		✓	✓	✓	✓	✓	ʔ
喉塞音(清)	ʌ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ts
雙唇塞音(濁)	f ^(註2)	v ^(註)	✓	--	--	--	--	b
唇齒擦音(濁)				✓	--	--	--	v
唇齒擦音(清)				--	✓	✓	✓	f
舌尖塞音(濁)	d ^(註~)		✓	--	--	--	--	d
舌尖邊擦音(濁)				✓	✓	--	✓	ɓ
舌尖邊擦音(清)				--		✓		ɬ
舌尖擦音(清)	s		✓	✓	✓	✓	✓	s
舌尖擦音(濁)	--		--	--	--	--	--	z
舌根擦音(清)	x		✓	✓	✓	✓	✓	x
咽擦音(清)	h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r
舌尖拍音	l		✓	✓	✓	✓	✓	ɾ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w
舌面滑音	y		✓	✓	✓	✓	✓	j
TOTAL	18		18	18	18	18	18	22

元音

發音部位	書寫文字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通用	南勢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前高元音	i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a
後高元音	o ^(註4)	u ^(註4)	✓	✓	✓	✓	✓	u
後中元音								o
TOTAL	4		4	4	4	4	4	5

長音符號

使用方式	書寫文字		語言別					國際音標
	通用	南勢	南勢	秀姑巒	海岸	馬蘭	恆春	
延長長音符號前之發音	: ^(註5)		✓	✓	✓	✓	✓	:

附註：

- 經多次協商，南勢阿美語仍無法與其他語別達成一致之共識，故阿美語書寫系統於書寫文字上區分為通用版及南勢版，即秀姑巒、海岸、馬蘭、恆春阿美語等 4 語別適用於通用版，南勢阿美語則適用南勢版。
- 通用版書寫文字中，以「f」表示[v]和[f]音，而南勢版則以「v」表示[b]和[v]音。實際發音尊重各地區或部落習慣，惟南勢阿美語以「v」書寫，其餘則是以「f」書寫。
- 書寫文字「d」依地區不同，有三種可能發音：[d]、[ɬ]與[t]。其中南勢阿美語多發音為[d]或[ɬ]，其他語言別則多唸為[t]。實際發音仍應尊重各部落，即使同一語言別也有可能因各部落習慣不同而有差異，而不管發音為[d]、[ɬ]或[t]，在書寫上應以「d」表示。
- 在阿美語中，受到語音語音環境的不同，有兩種可能發音：[u]、[o]。高元音在各語言別的發音接近[u]，然而有時受鄰近子音的影響，發音與聽覺接近[o]，例如：通用版的 fita'ol 或南勢版的 fita'ul「蛋」皆唸作[fitaʔol]，其中[u]受咽喉塞音[ʔ]影響使發音接近[o]，實質上[u]、[o]應為同位音。惟因尊重各語別使用習慣，在書寫上通用版使用「o」、南勢版使用「u」作為書寫文字。

5. 於元音或輔音之後加上「:」代表該音的延長，用來表示語意程度的加強以及距離或時間的延長，例如：tadengalay「很亮」→tadenga:lay「非常亮」；itiraw「不遠處的那裡」→iti:raw「遠處的那裡」；inacila「昨天」→inaci:la「前天」。
6. 外來語借詞或音譯詞，建議族人仍是使用上表原列之阿美族「輔音」「元音」書寫文字來作拼讀。

二、泰雅語書寫系統

- (1)賽考利克泰雅語、(2)四季泰雅語、(3)澤敖利泰雅語、
(4)汶水泰雅語、(5)萬大泰雅語、(6)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賽考利克	四季	澤敖利	汶水	萬大	宜蘭澤敖利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	q
喉塞音(清)	'	✓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te
雙唇擦音(濁)	b	✓	✓	✓	✓	✓	✓	β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s
舌面擦音(清)								ɕ
舌尖擦音(濁)	z ^(註 1)	✓	--	✓	--	--	--	z
舌面擦音(濁)								ʒ
舌根擦音(清)	x	✓	✓	✓	✓	✓	✓	x
舌根擦音(濁)	g	✓	✓	✓	✓	✓	✓	ɣ
咽擦音(清)	h	✓	✓	✓	✓	✓	✓	ħ
雙唇鼻音	m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註 2)	✓	✓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	✓	r
舌尖拍音	ɾ	--	--	--	--	✓	--	ɾ
舌尖邊音	l	✓	✓	✓	✓	✓	✓	l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w
舌面滑音	y	✓	✓	✓	✓	✓	✓	j
TOTAL	20	19	18	18	18	18	17	23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賽考利克	四季	澤教利	汶水	萬大	宜蘭澤教利	
前高元音	i	✓	✓	✓	✓	✓	✓	i
前中元音	e ^(註3)	✓	✓	✓	✓	✓	✓	e
央低元音	a	✓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3)	✓	✓	✓	✓	✓	✓	o
TOTAL	5	5	5	5	5	5	5	5

附註：

1. 四季、汶水、萬大以及宜蘭澤教利泰雅語沒有書寫文字「z」對應之發音(舌尖濁擦音、舌面濁擦音)。若因外來語記音需要，請族人參用。
2. 泰雅語以符號「_」區辨字母 ng [ŋ]與字母 n 及字母 g 兩個同時連續出現時的關係，也用以區辨是否含有弱化音[ə]，例如：含弱化音的 m_yan [məjan](像)與不含弱化音的 myan [mjan](我們)，n_gaw [nəɣaw] (等待)與*ngaw [ŋaw](無此詞)。實際使用此符號與否還是尊重各語言別之地域性差異選擇。
3. 中元音[e]及[o]在泰雅語各語言別內部有所不同，例如賽考利克泰雅語大部分部落使用書寫文字「e」、「o」，但部分地區如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的賽考利克泰雅語固有辭彙中便沒有使用書寫文字「e」、「o」。

三、排灣語書寫系統

(1)東排灣語、(2)北排灣語、(3)中排灣語、(4)南排灣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雙唇塞音(清)	p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d
捲舌塞音(濁)	dr ^(註1)	✓	✓	✓	✓	ɖ
舌面塞音(清)	tj ^(註1)	✓	✓	✓	✓	c
舌面塞音(濁)	dj ^(註1)	✓	✓	✓	✓	ɟ
舌根塞音(清)	k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	q
喉塞音(清)	ʔ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2)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r
小舌顫音		--	--	--	✓	R
捲舌邊音	l	✓	✓	✓	--	ɭ
軟顎擦音(濁)		--	--	--	✓	ɣ
舌面邊音	lj ^(註1)	✓	✓	✓	✓	ʎ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w
改舌面滑音	y	✓	✓	✓	✓	j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TOTAL	24	24	24	24	24	26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東排	北排	中排	南排	
前高元音	i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附註：

1. 輔音表中捲舌濁塞音文字「dr」、舌面清塞音文字「tj」、舌面濁塞音文字「dj」及舌面邊音文字「lj」，在聖經公會則分別用「r」、「t」、「d」及「l」標示。
2. 排灣語中表喉清擦音[h]的字母h，大都出現在借詞中。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固有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hana（花）。但在瑪家鄉與部份泰武鄉部落會有以[h]取代[s]的現象，例如[tisun]會說成[tihun]。
3. 南排灣語之輔音舌尖顫音[r]可對應其他語言別之小舌顫音[R]，例如[vurasi]→[vuRasi]；輔音捲舌音[l]可對應其他語言別之軟顎濁音[ɣ]，例如[masa[u]→[masayu]；換言之，書寫文字的「r」可代表舌尖顫音[r]或小舌顫音[R]，書寫文字的「l」可代表捲舌音[l]或軟顎濁音[ɣ]，因此無需增加或變動符號。

四、布農語書寫系統

(1)卓群布農語、(2)卡群布農語、(3)丹群布農語、
(4)巒群布農語、(5)郡群布農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雙唇塞音(清)	p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k
小舌塞音(清)	q	✓	✓	✓	✓	--	q
喉塞音(清)	ʔ ^(註1)	✓	✓	✓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2、3)	✓	✓	--	--	--	ts
舌面塞擦音(清)				✓*	✓*	✓	tc
唇齒擦音(濁)	v	✓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註4)	✓	✓	✓	✓	✓	s
齒間擦音(濁)	z	✓	✓	✓	✓	✓	ð
舌根擦音(清)	h ^(註5)	✓	✓	✓	✓	--	x
小舌擦音(清)		--	--	--	--	✓	χ
雙唇鼻音	m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ŋ
舌尖邊音	l ^(註6)	✓	✓	✓	✓		l
舌尖邊擦音(清)		--	--	--	--	✓	ɬ
TOTAL	16	16	16	16	16	15	19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卓群	卡群	丹群	巒群	郡群	
前高元音	i	✓	✓	✓	✓	✓	i
前中元音	e ^(註7)	✓	✓	✓	✓	--	e
央低元音	a	✓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7)	✓	✓	✓	✓	--	o
TOTAL	5	5	5	5	5	3	5

附註：

1. 過去在布農語中，以「-」代表喉塞音或音節界線，現在若發音為喉塞音則應回歸喉塞音符號「'」，如郡群的「聽」[taʔaða]寫為「ta'aza」而非「ta-aza」。
2. 郡群布農語沒有書寫文字「c」對應之舌尖清塞擦音[tʃ]。在郡群布農語之舌尖清塞音[t]後接前高元音[i]時，會顎化成舌面清塞擦音[tʃ]，郡群布農族人習慣寫成 ci，例如「tina」[teina](母親)寫成 cina。c 在丹群布農語則僅使用在外來語。c 在巒群布農語僅出現在少數詞彙中，例如：ciqutciqut [teiqutteiqut]「蝸牛」。
3. 卓群、卡群布農語中，書寫文字「c」在央低元音 a[a]、後高元音 u[u]前發音為[tʃ]，在前高元音 i[i]前面發音為[tʃ]。
4. 書寫文字「s」後接續前高元音 i[i]時，會顎化為齶顎清擦音[ç]，例如：sidi [çidi]「羊」。
5. 郡群布農語書寫文字「h」的發音一般為小舌清擦音[χ]，其他語言別則是舌根清擦音[x]。
6. 郡群布農語書寫文字「l」的發音可為舌尖邊音[l](濁音)或舌尖邊清擦音[l̥]。
7. 布農語可有以下元音組合：ai、au、ia、iu、ua、ui、aa、uu、ii。此外，為回應語言的真實性，卓、卡、丹、巒、群增加元音書寫文字「e」、「o」分別對應前中元音[e]與後中元音[o]。為忠實呈現布農族的發音借自外來語，郡群語必要時可使用[e]、[o]。

五、卑南語書寫系統

(1)南王卑南語、(2)知本卑南語、(3)西群卑南語、(4)建和卑南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南王	知本	西群	建和	
雙唇塞音(清)	p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t
齒間擦音(濁)	d	✓	✓	✓	✓	ð ^(註7)
捲舌塞音(清)	tr ^(註1)	✓	✓	✓	✓	t
捲舌塞音(濁)	dr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g
喉塞音(清)	ʔ ^(註2、3)	✓	✓	✓	✓	ʔ
喉擦音(濁)		--				h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4)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v
舌尖擦音(清)	s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5)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ŋ
舌尖顫音	r	✓	✓	✓	✓	r
舌尖邊音	l ^(註6)	✓	--	--	--	l
舌尖邊擦音(濁)	lh ^(註6)	--	✓	✓	✓	ɮ
捲舌邊音	ɭ ^(註6)	✓	✓	✓	✓	ɭ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w
改舌面滑音	y	✓	✓	✓	✓	y
TOTAL	22	18	18	18	18	24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南王	知本	西群	建和	
前高元音	i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a
後高元音	u	✓	✓	✓	✓	u
TOTAL	4	4	4	4	4	4

附註：

1. 建和卑南語中原本就有捲舌清塞音[tʰ]，雖然語音正在改變，常會發成舌尖清塞擦音[tsʰ]，例如「花朵」'aputr [hʌput]在建和可能會變成'apuc [hʌpʉtsʰ]，但族人建議書寫系統仍保存原有的 tr [tʰ]。
2. 南王卑南語的喉塞清音[ʔ]對應到其他語言別的喉擦濁音[h̥]。建議以「'」書寫符號來呈現南王卑南語的喉塞音，例如「大腿」[paʔa]應寫為「pa'a」而非「paa」。
3. 知本、西群、建和卑南語中，通常出現於兩個字母中間唸[ʔ]如 sa'az [saʔaz]「樹枝」，出現在其他環境則多為[h̥]如'ayam [h̥ajam]「鳥」、dare' [darəh̥]「泥土」，而雖皆標註喉擦濁音[h̥]，但實際發音仍有些許差異。另目前亦出現詞首[h̥]輕化為[ʔ]，如'ayam [ʔajam]「鳥」，或詞尾出現咽頭清塞音[ʔ]帶有解阻送氣的現象如 peli' [pəliʔʰ]「小腿肚」。
4. 書寫文字「c」所對應的舌尖清塞擦音[tsʰ]僅出現在建和卑南語；在其他語言別中，書寫文字「c」僅用在外來語，例：ciwcika「十字架」。
5. 南王卑南語中書寫文字「h」僅用於外來借詞，故自輔音表中移除。
6. 卑南語中原本有舌尖邊音[l̥]、舌尖邊擦濁音[ɮ]及捲舌邊音[l̥ʰ]。南王卑南語原本以書寫文字 lr 對應[l̥]，現新增符號 ll 取代 lr。而知本、西群、建和三個卑南語中原來的書寫文字 lr 改為 lh [ɮ]，以反映實際發音。四個語言別皆有的捲舌邊音[l̥ʰ]則維持以書寫文字 l 書寫。目前除南王卑南語外，其他語言別的捲舌邊音[l̥ʰ]有演變為舌尖邊音[l̥]的趨勢。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修訂				國際音標
	94 年	109 年	1	2	3	4	南王	知本	西群	建和	
舌尖邊音	--	ll	--	--	--	--	✓	--	--	--	l̥
舌尖邊擦音	lr	lh	✓	✓	✓	✓	--	✓	✓	✓	ɮ
捲舌邊音	l	l	✓	✓	✓	✓	✓	✓	✓	✓	l̥ʰ

7. 書寫文字「d」於發音時因語言別及地域性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介於齒間濁擦音[ð]與舌尖濁塞音[d]之間，經族人討論後以齒間濁擦音[ð]作為對應代表。
8.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固有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 b 「公車」bas，符號 o 「摩托車」otobay，符號 ē 監視器 ciēnseci，符號 h 「環保署」huwanpawsu。

六、魯凱語書寫系統

- (1)霧台魯凱語、(2)東魯凱語、(3)大武魯凱語、
(4)多納魯凱語、(5)萬山魯凱語、(6)茂林魯凱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雙唇塞音(清)	p	✓	✓	✓	✓	✓	✓	p
雙唇塞音(濁)	b ^(註5)	✓	✓	✓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	✓	✓	k
舌根塞音(濁)	g	✓	✓	✓	✓	--	✓	g
喉塞音(清)	'	--	✓	--	✓	✓	--	ʔ
捲舌塞音(清)	tr	--	✓	✓	--	--	--	ɬ
捲舌塞音(濁)	dr	✓	✓	✓	✓	--	✓	ɗ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	✓	✓	ts
唇齒擦音(濁)	v	✓	✓	✓	✓	✓	✓	v
齒間擦音(清)	th	✓	✓	✓	✓	--	✓	θ
齒間擦音(濁)	dh ^(註1)	✓	--	✓	✓	✓	✓	ð
舌尖擦音(清)	s	✓	✓	✓	✓	✓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1)	✓	✓	✓*	✓	✓*	✓	z
喉擦音(清)	h ^(註2)	✓*	✓	✓	✓*	✓	✓*	h
雙唇鼻音	m	✓	✓	✓	✓	✓	✓	m
舌尖鼻音	n	✓	✓	✓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	✓	✓	ŋ
舌尖邊音	l	✓	✓	✓	✓	✓	✓	l
捲舌邊音	lr ^(註3)	✓	✓	✓	✓	✓	✓	ɭ
舌尖顫音	r ^(註6)	✓	✓	✓	--	✓	✓	r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	✓*	✓	w
舌面滑音	y ^(註7)	✓	✓	✓	✓	✓*	✓	j
TOTAL	24	22	23	23	22	19	22	24

*表示該符號為外來語借詞使用。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霧台	東	大武	多納	萬山	茂林	
前高元音	i	✓	✓	✓	✓	✓	✓	i
前中元音	é	--	--	--	--	--	✓	e
央高元音(展唇)	i	--	--	--	--	--	✓	i
央中元音	e	✓	✓	✓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	✓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	✓	✓	✓*	✓	u
後中元音	o ^(註4)	--	✓	--	✓	✓	✓	o
TOTAL	7	4	4	4	5	5	7	7

附註：

1. 在大武及萬山魯凱語中，表舌尖濁擦音[z]的書寫文字「z」僅出現在借詞中，在霧台、多納及茂林魯凱語裡，齒間濁擦音[ð]及舌尖濁擦音[z]兩音都是音位(distinct phonemes)，有對立關係。
2. 在萬山及大武魯凱語，喉擦清音[h]是一個音位，而後東魯凱提出habaw「除草工具」、hasele「袖子」；但在其他魯凱語言別中，對應喉擦清音[h]的書寫文字「h」僅出現在借詞裡，為配合族人使用需求，仍列於表中，以*號與原有語音做區隔。
3. 在茂林魯凱語，捲舌邊音/lr/是一個音位。其與舌尖顫音/r/否有對立關係？仍待查考。
4. 多納魯凱語希望增加符號「o」及「u」對應後中元音[o]及後高元音[u]以符合使用需求，就語言學上並未發現二者有對立關係；萬山魯凱語在外來詞的拼寫上可以使用書寫文字「u」，如lrivayun(立法院)，但在固有詞彙的拼寫裡則不使用書寫文字「u」。
5. 萬山魯凱語在固有詞彙中沒有雙唇濁塞音[b]，但感嘆詞或語氣詞如be、ba、bo可以使用；其餘則使用在外來詞拼音。
6. 萬山魯凱語中若單詞有古音「r」舌尖顫音[r]經語音變異轉換為「h」喉擦清音[h]的情況，不強求當代的使用者都必須要發出這個音。在正式教材中可以並列、加註方式呈現；正式權益相關場合，兩種方式都屬正確。

7. 萬山魯凱語中舌面滑音「y」的使用方式如下：(1) 固有該符號之單詞在官方／正式教材上宜將有y與無y的拼寫並列，使用上可自由選擇。在正式權益相關場合，兩種拼寫方式都屬正確。(2) 外來詞與新創詞可以使用。
8. 萬山魯凱語中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b、g、z、w、y共計五個符號表示之。例如符號b：madhao lamolainai 'oponoho la bengka.「我們萬山有很多的故事和我們的文化」；符號g：omaedha taikieni gako'o?「你的學校位置在哪裡？」

七、賽夏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p
舌尖塞音(清)	t	✓	t
舌根塞音(清)	k	✓	k
喉塞音(清)	,	✓	ʔ
雙唇擦音(濁)	b	✓	β
齒間擦音(清)	s ^(註1)	✓	θ(大隘地區) θ(東河地區)
舌尖擦音(清)		✓	s(大隘地區)
齒間擦音(濁)	z ^(註1)	✓	ð(大隘地區) ð(東河地區)
舌尖擦音(濁)		✓	z(大隘地區)
舌尖擦音(清)	S(大寫)	✓	s
舌面擦音(清)			ʃ
喉擦音(清)	h	✓	h
雙唇鼻音	m	✓	m
舌尖鼻音	n	✓	n
舌根鼻音	ng	✓	ŋ
舌尖顫音	r	✓	r
舌尖邊音	l	✓	l
雙唇舌根滑音	w	✓	w
改舌面滑音	y	✓	j
TOTAL	16	16	18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i
前中元音(圓唇)	oe	✓	œ
前低元音	ae	✓	æ
央中元音	e	✓	ə
央低元音	a	✓	a
後中元音	o ^(註2)	✓	ɔ
TOTAL	6	6	6

附註：

1. 齒擦清音之書寫文字「s」與齒擦濁音之書寫文字「z」在大隘與東河地區賽夏語中分別對應[θ~s]、[ð~z]與[θ]、[ð]二種不同的音值。舌尖清擦音「S」其發音部位位於[s~ʃ]之間。
2. 後中元音「o」之國際音標修正為[ɔ]，惟其使用有環境限制，例如 lobih [luβih]「回去」、walo' [walu?]「糖」。
3. 為呈現閃音流失在南北地區造成的語音差異，特設「:」符號，如下所述，「:」依出現的位置不同而代表不同的內涵，不過其本質都與音節結構有關，都是為了抵補閃音流失而產生的。

- (1) 元音前的「:」，在大隘地區賽夏語中代表發元音前的準備，平緩發出元音，有別於喉塞音。在東河地區賽夏語的對應是「h」如：

東河	五峰	詞意	東河	五峰	詞意
haseb	:aseb	五	hipo'	:ipo'	雌性
hae'hae'	:ae'hae'	九	hames	:ames	根
hosong	:osong	猴子	homom	:omom	雲霧
hapis	:apis	飛鼠	habak	:abak	矛
hako'	:ako'	山羌	homayap	:omayap	飛

- (2) 元音間的「:」代表一種音節間隔，如Sa:eng「坐」中的a:e是分屬兩個音節的兩個相連元音，有別於Saehae'「掉下」中的前低元音ae；同樣的，po:es「野麻雀」中的o:e是兩個元音，不同於poe'oe'「關節」中的圓唇前中元音。所以，Sahoero:en「看見」的hoe是一個音節，但ro:和en則是不同的音節。

- (3) 元音後的「:」代表元音的延長，如:tatango:「蚊子」、lamo:「露

水」、bo:hi'「野百合」、biyara:「姑婆芋」、boehoe:「弓」、ra:hib
「蟑螂」。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

八、鄒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p
雙唇內爆音(濁)	b	✓	ɓ
舌尖塞音(清)	t	✓	t
舌尖內爆音(濁)	l	✓	ɗ
舌根塞音(清)	k	✓	k
喉塞音(清)	ʔ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ts
唇齒擦音(清)	f	✓	f
唇齒擦音(濁)	v	✓	v
舌尖擦音(清)	s	✓	s
舌尖擦音(濁)	z	✓	z
舌根擦音(清)	h	✓	x
雙唇鼻音	m	✓	m
舌尖鼻音	n	✓	n
舌根鼻音	ng	✓	ŋ
捲舌拍音	r ^(註2)	✓	ɽ
舌面滑音	y	✓	j
TOTAL	17	17	17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i
前中元音	e	✓	e
央高元音(展唇)	ɯ	✓	ɨ
央低元音	a	✓	a
後高元音	u	✓	u
後中元音	o	✓	o
TOTAL	6	6	6

附註：

1. 鄒語共有三個地區包含Tapangu達邦地區鄒語、Tfuya特富野地區鄒語、Luhtu久美地區鄒語。
2. 鄒語中對應捲舌拍音[r]的書寫文字「r」，僅出現在久美地區鄒語：達邦和特富野地區鄒語並無此音。
3. 鄒語字母中代表央高展唇元音[i]以ɯ書寫為主，除有無法鍵入該符號之情形才得以符號x替代。
4. 字首輕母音e雖然是輕音，但書寫時不宜省略，如emucu手而非mucu。
5. 連接詞ho與助動詞mo、te等雖然連讀，但書寫時仍應分開，即ho mo及ho te，而非homo及hote。
6.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擬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另外，借詞雖在書寫上可能會與原生詞使用相同符號，但讀音得有所區別，例如Lalaci來吉(日語借詞)的l讀為一般的舌尖邊音[l]，而非讀為如Lalauya樂野的舌尖內爆濁音l[d]。

九、雅美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年 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p
雙唇塞音(濁)	b	✓	b
舌尖塞音(清)	t	✓	t
捲舌塞音(濁)	d	✓	ɖ
舌根塞音(清)	k	✓	k
舌根塞音(濁)	g	✓	g
唇齒擦音(清)	v	✓	f
舌面塞擦音(清)	c	✓	tʃ
舌面塞擦音(濁)	j	✓	dʒ
捲舌擦音(清)	s	✓	ʃ
舌面擦音(清)			s
舌尖顫音	z	✓	r
小舌接近音(濁)	h	✓	ɰ
雙唇鼻音	m	✓	m
舌尖鼻音	n	✓	n
舌根鼻音	ng	✓	ŋ
舌尖捲舌接近音	r	✓	ɻ
舌尖邊音	l	✓	l
雙唇舌根滑音	w	✓	w
舌面滑音	y	✓	j
TOTAL	20	20	20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i
央中元音	e	✓	ə
央低元音	a	✓	a
後中元音	o	✓	o 或 u
TOTAL	4	4	4-5

十、邵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p
雙唇塞音(濁)	b	✓	b
舌尖塞音(清)	t	✓	t
舌尖塞音(濁)	d	✓	d
舌根塞音(清)	k	✓	k
小舌塞音(清)	q	✓	q
喉塞音(清)	ʔ	✓	ʔ
雙唇擦音(清)	f	✓	ɸ
齒間擦音(清)	th	✓	θ
齒間擦音(濁)	z ^(註 1)	✓	ð
舌尖擦音(清)	s	✓	s
舌面擦音(清)	sh	✓	ʃ
喉擦音(清)	h	✓	h
雙唇鼻音	m	✓	m
舌尖鼻音	n	✓	n
舌根鼻音	ng	✓	ŋ
舌尖顫音	r	✓	r
舌尖邊擦音(清)	lh	✓	ɬ
舌尖邊音	l	✓	l
雙唇擦音(濁)	w ^(註 2)	✓	β
雙唇舌根滑音			w
舌面滑音	y	✓	j
TOTAL	21	21	22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i
央低元音	a	✓	a
後高元音	u	✓	u
TOTAL	3	3	3

附註：

1. 齒間濁擦音「z」雖與齒間清擦音「th」彼此對立，如果以「dh」代表齒間濁擦音，似乎正好可與齒間清擦音「th」對應。但為了維持一音一字母的原則且因為邵語本來就沒有舌尖濁擦音[z]，故仍以書寫文字符號「z」作為齒間濁擦音[ð]之書寫文字符號。
2. 當書寫文字「w」出現在元音前時，發音為雙唇濁擦音[β]；出現在其他環境，則為雙唇舌根滑音[w]。例如 wazish [βaðij]「山豬」；ranaw [ranaw]「雞」。
3. 為區辨書寫文字「lh」、「l」及「h」以及書寫文字「th」與「t」和「h」的使用，邵語以「.」做為區辨之符號。例如 miahul.hul「散落」、put.huum「槍」。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並以「-」符號區隔外來語借詞之音節，例如符號 g：guan-cu-min-cok「原住民族」，符號 c：cing-hu「政府」。
5. 邵族母音重疊表

母音重疊表		
aa	ia	ui
ai	ii	uu
au	iu	ua

十一、噶瑪蘭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p
舌尖塞音(清)	t	✓	t
舌根塞音(清)	k	✓	k
小舌塞音(清)	q	✓	q
喉塞音(清)	ʔ	✓	ʔ
雙唇擦音(濁)	b	✓	β
舌尖擦音(清)	s	✓	s
舌尖擦音(濁)	z	✓	z
小舌擦音(濁)	R ^(註1)	✓	ʀ
喉擦音(清)	h ^(註1)	✓	h
雙唇鼻音	m	✓	m
舌尖鼻音	n	✓	n
舌根鼻音	ng	✓	ŋ
舌尖拍音	l	✓	ɾ
舌尖邊擦音(濁)	d ^(註2)	✓	ɮ
雙唇舌根滑音	w	✓	w
舌面滑音	y	✓	j
TOTAL	17	17	17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註3)	✓	i
央中元音	e	✓	ə
央低元音	a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u
TOTAL	4	4	4

附註：

1. 小舌濁擦音用大寫的「R」來標示，如 Rabas(根)、naRin(不要)、tebuquR(蚱蜢)等詞。而且其與喉擦清音[h]有對立關係，如 Ribang(東西)與 hibang(休息，日語借詞)。於是形成噶瑪蘭書寫系統中使用大寫文字符號的唯二例外之一。
2. 舌尖邊擦音「d」國際音標記為[b̥]。發音時有明顯的摩擦聲，氣流從舌尖兩邊竄出。根據李壬癸與土田滋(2006:3)合著的《噶瑪蘭語詞典》指出，邊擦音「d」如果出現在母音前，則具有齒間濁塞音[d]，或是齒間濁擦音[ð]的特徵，是為舌尖邊擦音。如果出現在詞尾，則發為舌尖邊擦音[b̥]。
3. 前高元音[i]與小舌濁擦音[R]或者是小舌清塞音[q]在同一個音節時，一律發音為前中元音[e]。基於沒有找到[i]和[e]這兩個語音的最小異對偶(minimal pair)，且[i]和[e]的出現是可以根據音韻規則來預測的，因此將[i]和[e]兩個語音視為同位音，統一用「i」這個書寫文字符號來代表[i]和[e]兩個元音。
4. 後高元音[u]與小舌濁擦音[R]或者是小舌清塞音[q]在同一個音節時，一律發音為後中元音[o]。基於沒有找到[u]和[o]這兩個語音的最小異對偶(minimal pair)，且[u]和[o]的出現是可以根據音韻規則來預測的，因此將[u]和[o]兩個語音視為同位音，統一用「u」這個書寫符號來代表[u]和[o]兩個元音。
5.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c [tʃ]：pacing「魚鏢」、yencumincu「原住民族」、cusiya「打針」、ciw「催趕動物的聲音」；g [g]：gilan「宜蘭」、gimuy「派出所」。

十二、太魯閣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p
雙唇塞音(濁)	b	✓	b
舌尖塞音(清)	t	✓	t
舌尖塞音(濁)	d	✓	d
舌根塞音(清)	k	✓	k
舌根擦音(濁)	g ^(註 1)	✓	ɣ
小舌塞音(清)	q	✓	q
舌尖塞擦音(清)	c ^(註 2)	✓	ts
舌面塞擦音(清)		✓	tɕ
舌面塞音(濁)	j	✓	ʃ
舌尖擦音(清)	s	✓	s
舌根擦音(清)	x	✓	x
咽擦音(清)	h	✓	ħ
雙唇鼻音	m ^(註 3)	✓	m
舌尖鼻音	n	✓	n
舌根鼻音	ng	✓	ŋ
舌尖拍音	r	✓	r
舌尖邊擦音(濁)	l	✓	ɮ
雙唇舌根滑音	w	✓	w
舌面滑音	y	✓	j
TOTAL	19	20	20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94 年頒布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註4)	✓	✓	i
央中元音	e	✓	✓	ə
央低元音	a	✓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	u
後中元音	o	✓	✓	o
TOTAL	5	5	5	5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書寫文字符號「g」接在前高元音「i」及後高元音「u」之後時，有可能會滑音化，發音成舌面滑音[j]；若「g」在詞尾的位置時亦有可能會發生滑音化，發音成雙唇舌根滑音[w]。例如 marig [ma.riy]也可能唸成 [ma.rij]「買(主事焦點)」；tmabug [tə.ma.buɣ] 也可能唸成 [tə.ma.buw]「餵養(主事焦點)」。
2. 書寫文字符號「c」在前高元音「i」[i]或舌面滑音「y」[j]之前發舌面塞擦清音[tc]，例如：cimu「鹽巴」、cyaqung「烏鴉」；在其他元音之前則發舌尖塞擦清音[ts]，例如：csdamat「孤單」、teecu「表達厭惡的感嘆詞」。
3. 詞首#em+雙唇塞音[p]或[b]以及#m+非雙唇塞音，可區別發音上的差異。前者發音節化的[m̩]，例如 embiyax「有元氣」；後者的 m 其後有央元音 [mə]，例如 mlukus「穿衣服」。
4. 高元音[i]及[u]在書寫符號「h」及「q」之前及之後會造成元音降低，分別發成中元音[e]及[o]。例如 hirang「肩膀」、wihi「湯匙」、huling「狗」、sapuh「藥」；laqi「小孩」、iq「是」、quwaq「嘴巴」、biyuq「樹汁」。
5. 目前以重複寫出央中元音 ee 來表達喉塞音的功能，故決議不增加喉塞音書寫符號，如 mkeekan「打架」、beebea「膿瘡」。
6. 同音節的複元音符號有：ay [aj]、aw [aw]、uy [uj]、ow [ow]、ey [ej]。例如 Away [a.waj]「阿外(人名)」，babaw [ba.baw]「之上」、babuy [ba.buj]「家豬」、bowyak [bow.jak]「山豬」、peypay [pej.paj]「旗子」。

十三、賽德克語書寫系統

(1)德固達雅語、(2)都達語、(3)德路固語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德固達雅	都達	德路固	
雙唇塞音(清)	p	✓	✓	✓	p
雙唇塞音(濁)	b	✓	✓	✓	b
舌尖塞音(清)	t	✓	✓	✓	t
舌尖塞音(濁)	d	✓	✓	✓	d
舌根塞音(清)	k	✓	✓	✓	k
舌根塞音(濁)	g ^(註1)	✓	--	✓	g
小舌塞音(清)	q	✓	✓	✓	q
舌尖塞擦音(清)	c	✓	✓	✓	ts
舌面塞音(濁)	j ^(註2)	--	--	✓	ʃ
舌尖擦音(清)	s	✓	✓	✓	s
舌根擦音(清)	x	✓	✓	✓	x
咽擦音(清)	h	✓	✓	✓	ħ
雙唇鼻音	m	✓	✓	✓	m
舌尖鼻音	n	✓	✓	✓	n
舌根鼻音	ng	✓	✓	✓	ŋ
舌尖拍音	r	✓	✓	✓	r
舌尖邊音	l	✓	✓	✓	l
雙唇舌根滑音	w	✓	✓	✓	w
舌面滑音	y	✓	✓	✓	j
TOTAL	19	18	17	19	19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德固 達雅	都達	德路 固	
前高元音	i	✓	✓	✓	i
前中元音	ey	--	✓	✓	e
	e	✓	--	--	
央中元音	e	--	✓	✓	ə
央低元音	a	✓	✓	✓	a
後高元音	u	✓	✓	✓	u
後中元音	o	✓	✓	✓	o
TOTAL	6	5	6	6	6

109 年修訂共識建議附註說明：

1.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的舌根濁塞音「g」[g]在詞尾有規律地發音成雙唇舌根滑音「w」[w]，例如：eluw「路」/slegi「修路」，非詞尾的「g」[g]則無變化，例如 gisu「來」、hlagi「蓋被子」。對此項規則，德路固賽德克語則會保存詞尾的「g」[g]。
另外，德固達雅與德路固賽德克語中非詞尾的「g」[g]與都達之雙唇舌根滑音「w」[w]有對應關係。例如：德固達雅與德路固的baga「手」與都達的bawa「手」、德固達雅與德路固的gaya「祖訓、規範」與都達的waya「祖訓、規範」。
2. 移居地（花蓮）都達有使用舌尖濁塞擦音「j」[ɟ]，例如：Seejiq「人」、jiyax「日子」。
3. 都達和德路固的詞尾複元音「ay」[aj]，對應德固達雅的前中元音「e」[e]，都達和德路固的詞尾複元音「aw」[aw]，則是對應德固達雅の後中元音「o」[o]。
4.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jyujika「十字架」、kanggohu「護士」、eyga「電影」。

十四、撒奇萊雅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 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p
舌尖塞音(清)	t	✓	t
舌根塞音(清)	k	✓	k
咽頭塞音(清)	ʔ ^(註1)	✓	ʔ
喉塞音(清)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ts
雙唇塞音(濁)	b	✓	b
舌尖塞音(濁)	d	✓	d
舌尖擦音(清)	s	✓	s
舌尖擦音(濁)	z ^(註2)	✓	z
咽擦音(清)	h	✓	ħ
雙唇鼻音	m	✓	m
舌尖鼻音	n	✓	n
舌根鼻音	ng	✓	ŋ
舌尖顫音	l ^(註3)	✓	r
舌尖拍音		✓	ɾ
雙唇舌根滑音	w	✓	w
舌面滑音	y	✓	j
TOTAL	16	18	18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i
央中元音	e	✓	ə
央低元音	a	✓	a
後高元音	u ^(註4)	✓	u
TOTAL	4	4	4

附註：

1. 撒奇萊雅語的咽頭塞音「ʔ」[ʔ]如 luma'「家」以及喉塞音「ʔ」[ʔ]如 ba'tu「石頭」在拼寫上與阿美語不同，已經沒有「^」的使用，且喉塞音「ʔ」的例子因為語言演化的關係也越來越少，我們仍同意咽頭塞音「ʔ」[ʔ]與喉塞音「ʔ」[ʔ]的存在，但在書寫時則皆以「ʔ」表示。
2. 撒奇萊雅語本身無語言別差異，但有地區差別，例如符號 z 為舌尖濁擦音[z]，但在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則念為舌尖濁塞音[d]。因此，建議為了書寫的一致性，在主要的書寫上(如教材、學習詞表等)統一以書寫文字符號「z」來表示[z]和[d]。即花蓮市地區(國福里、國慶里)族人，看到符號「z」念[d]，例如 zazan [dadan]「路」、izaw [idaw]「有、在」、tayza [tayda]「去」、mahiza [mahida]「這樣」。但在考試、比賽時，需尊重地區之差異，理解花蓮市(國福里、國慶里)的族人可能會以「d」書寫或發音，而非「z」，例如 dadan 而非 zazan。
3. 部分族人，特別是部落裡的耆老會使用舌尖顫音[r]而非舌尖邊音[l]，例如 takal「書桌」其發音為[takar]，cilar「太陽」為[cilar]，但因讀音[r]或[l]暫未發現有區辨意義的功能，且考量目前多數族人的使用習慣，在書寫上以書寫文字符號「l」同時表示[l]和[r]，以利書寫的一致性。
4. 後中元音[o]及後高元音[u]一直被視為是「自由變體」，然而撒奇萊雅語實際使用發音貼近元音[u]，僅少數貼近元音[o]。且依據觀察，字尾為咽頭塞音「ʔ」[ʔ]、咽擦清音「h」[h]或舌根塞音「k」[k]時，[u]念成[o]，因此拼寫時仍使用「u」而不受音韻規則影響。
5. 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如舌根濁塞音[g]以「g」表示、唇齒清擦音[f]以「f」表示、前中元音[e]以「ey」表示。

十五、拉阿魯哇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p
舌尖塞音(清)	t	✓	t
舌根塞音(清)	k	✓	k
喉塞音(清)	ʔ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ts
唇齒擦音(濁)	v	✓	v
舌尖擦音(清)	s	✓	s
雙唇鼻音	m	✓	m
舌尖鼻音	n	✓	n
舌根鼻音	ng	✓	ŋ
舌尖顫音	r	✓	r
舌尖邊擦音(清)	hl	✓	ɬ
舌尖拍音	l	✓	ɾ
TOTAL	13	13	13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i
央高元音(展唇)	ɨ ^(註1)	✓	ɨ
央低元音	a	✓	a
後高元音	u	✓	u
TOTAL	4	4	4

附註：

1.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央高元音(展唇)[i]，以書寫文字符號「**u**」表示。
2. 祭歌會出現「**o**」[o]，例如：出草歌的 o~aniacapani。
3. 有長短元音的對立，例如：matavuhliu「紅色」和 matavulhiuu「很紅」。
4.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h**」[h]：huingi「地方法院(日語借詞)」。

十六、卡那卡那富語書寫系統

輔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清)	p	✓	p
舌尖塞音(清)	t	✓	t
舌根塞音(清)	k	✓	k
喉塞音(清)	'	✓	ʔ
舌尖塞擦音(清)	c	✓	ts
唇齒擦音(濁)	v	✓	v
舌尖擦音(清)	s	✓	s
雙唇鼻音	m	✓	m
舌尖鼻音	n	✓	n
舌根鼻音	ng	✓	ŋ
舌尖顫音	r ^(註1)	✓	r
舌尖拍音		✓	ɾ
TOTAL	11	12	12

元音

發音部位及方式	書寫文字	109年 修訂共識建議	國際音標
前高元音	i	✓	i
央高元音(展唇)	u ^(註2)	✓	ɨ
前中元音	e ^(註2)	✓	e
央低元音	a	✓	a
後高元音	u	✓	u
後中元音	o	✓	o
TOTAL	6	6	6

附註：

1. 書寫文字符號「r」為舌尖顫音[r]，除了耆老還會發[r]，族人普遍發不出其正確讀音，逐漸偏向舌尖拍音的讀音[r]，目前已為族人所慣用，故保留符號r並讀成讀音[r]或[r]，將符號「l」刪除，以符合書寫實際使用情況。
2. 為符合正確讀音，增加前中元音[e]，以書寫文字符號「e」表示。央高元音(展唇)[i]以符號「u」表示。
3. 為因應外來借詞(或狀聲詞)讀音，凡本族沒有的輔音及元音，均可借用本族原始書寫文字符號以外的符號表示之，例如：「f」[f]：cipunfa「基本法」、「h」[h]：hanitu「鬼(借布農語)」、「y」[j]：weyenhue「委員會」、「w」[w]：Taiwan「臺灣」。

捌、結語與未來展望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目前已訂定書寫系統者共有 16 套共 42 語，可知書寫系統的建置至修訂工作並非一蹴可幾，需投入大量的時間及人力共同努力，幸而 94 年在各界的努力下，終於制定出一套具規範之書寫系統，奠定了各族文字的基礎。惟經過十多年的使用，族人在實際書寫習慣，可能會與原本的公告版本有所異，意見也較分歧，實不利於族語文字的推動，爰此，書寫系統修訂工作便自 104 年展開。

綜觀 104 年至 109 年書寫系統修訂歷程，大致上是以檢視確認會議、公聽會、焦點座談會、共識會議等方式逐步凝聚族人的共識，也希望透過每一次的討論促進各族內部的對話及交流。從書寫系統制定到修訂的過程，可以看見各族由被動參與到能主動辦理會議進行共識討論，確實是一大躍進，當中除了族人書寫能力精進，也不乏有持續進修語言學課程者，再加上專家學者更深入的研究，開啟了新的協作修訂模式，也為未來書寫規範的討論設立良好的機制。

檢視 109 年書寫系統修訂結果，修訂的主要因素包含：語音改變或是原本可能誤植需調整書寫符號對照的音標、族人使用習慣與公告不符或增列同一語別內不同地區使用文字、特殊符號的使用、語別的調整等。而在會議的過程中，族人也不斷在思考關於修訂的影響，或是擔心未能以文字盡量充分書寫、紀錄下語音是否會造成後代學習錯誤等問題，都是書寫共識不斷需要討論協商的議題。最後，多數族人接受符號制定的基本原則，即一致性、經濟性、便利性，惟若超脫於書寫習慣之外則較難被族人接受。爰此，語發中心及本基金在協助共識會議時，多建議採折衷辦法，如利用附註說明，而非「書寫符號」本身的問題，而是「書寫符號（拼寫）使用」的問題，則請各族先蒐集留待「書寫規範」建置時再進一步討論。

本基金會 109 年已完成書寫系統修訂之階段性修訂任務，而相關的研究計畫也陸續在推動，如語發中心於 108 年進行族語書寫規範架構的研究，並與太魯閣族語推組織共同研擬「太魯閣語書寫規範（試行版）」，而本基金會於 109 年亦延續該項計畫，與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共同建置「阿美族語書寫規範（試行版）」，完成單語別及多語別的書寫規範參考範例，預計於 110 年即可推展至其餘 14 族，逐年進行書寫規範的建置與滾動式修正。

書寫文字的穩定是未來重要的工作方向，本基金會期盼與各族合作進行書寫規範之外，亦會結合族語線上辭典編纂、族語學習詞表修訂、族語新詞創造、法規翻譯及語料蒐集並建置族語資料庫、族語教材、族

語數位學習資源、族語能力測驗等不同族語推動工作，強化族語文字使用具一定的穩定性、原則性及一致性，讓族語能更正確的被記錄，而族語文字也更容易的被推廣。

附錄未於網路上公開